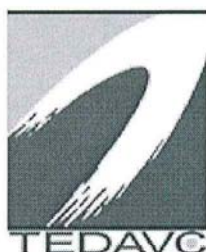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 3 号楼四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2015 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创业投资行业的活跃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募集、项目投资及退出收益情况较大程度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表现。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社会整体经济活力增强，企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市场上资金充裕，优质标的增加，退出收益水平明显提高。反之，宏观经济走弱将直接导致市场经济紧缩、企业经营亏损、退出风险增加。

二、资本市场政策变动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对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企业上市、并购及原股东回购等。在宏观经济景气且企业自身发展情况较好的情况下，企业能否顺利上市或能否以合适的价格并购还受到资本市场政策以及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将影响项目上市或并购周期，二级市场波动将影响公司退出价格，从而直接影响项目收益及公司业绩。

三、项目决策与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包括早期阶段的 VC 投资与并购投资，被投资项目核心价值的判断是影响项目投资决策的关键要素。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公司已组建具备丰富经验与洞察力的优秀投资团队，并建立有完善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投资风险。但不排除新业务拓展至团队经验与内部控制覆盖范围外的领域，从而导致投资决策风险。

四、项目退出与资金回收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周期平均为三到五年或更久，由于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导

致的退出风险将因回收期增加而显著增加。针对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投资标的，交易市场的波动性将对项目退出的时机及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存在投资机构无法按照预先目标实现退出的情形。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项目退出顺利与否还将受资本市场政策导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认可程度等更多因素影响。

五、对赌与回购条款执行风险

公司对所投资的部分投资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约定对企业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列示未达预期时的利益补偿和退出方式。然而当投资项目触及对赌或回购条件时，相关义务人是否有履行义务的能力具有较高不确定性，公司的业绩也将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基金的情形。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参与设立的基金较少，且在基金运转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项目退出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797.49万元、8,582.31万元和2,372.24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722.36万元、7,270.75万元和2,276.90万元。目前公司在投项目31个，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大多项目退出期限为三到五年；且目前公司持有青海明胶、青海春天等上市公司股权，以及百傲科技等新三板公司股权。理论上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或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权，保证未来各年度盈利水平平稳发展。但仍不排除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资

本市场波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不佳等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项目无法顺利退出或影响退出收益规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创业投资机构构建公司核心价值的方式主要体现于团队建设。能够洞悉企业深层价值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管理层及投资团队是创业投资机构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流失将直接导致公司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泰达及天津进鑫分别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天津中新生态城相关优惠文件享受税收减免、返还等优惠政策。如未来相关政策变化，减少或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完善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将随之提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泰达科投 | 指 |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烟台泰达管理公司 | 指 |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科投子公司 |
| 新疆泰达 | 指 |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泰达科投子公司 |
| 天津进鑫 | 指 |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达科投子公司 |
|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 | 指 |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基金 |
| 泰达致新 | 指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达科投受托管理基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合伙企业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 指 |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开发区管委会 | 指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开发区财政局 | 指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 泰达科技集团 | 指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津开投 | 指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 开发区总公司 | 指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
| 泰达控股 | 指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泰达集团 | 指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津滨发展 | 指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信托 | 指 |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信托 | 指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北京科技风投 | 指 |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滨海浙商 | 指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浙江隆北 | 指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 国际名众 | 指 |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
| 金宜资产 | 指 |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西宁城投 | 指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青海开创 | 指 |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中盛汇普 | 指 |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滨海联投 | 指 |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
| 烟台城智 | 指 |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雷天 | 指 |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
| 鼎锋明道 | 指 |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达创投 | 指 |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滨海天使 | 指 |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 | 指 | 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 青海明胶 | 指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 青海春天 | 指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国芯 | 指 |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国芯 | 指 |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 盛京银行 | 指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 烟台城建 | 指 |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
| 主办券商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律师、金诺 | 指 |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 | 指 |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股权投资 | 指 | 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
| 普通合伙人 | 指 |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有限合伙人 | 指 |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 VC | 指 | 创业投资基金 |
| PE | 指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IPO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Pre-IPO | 指 | 投资于上市之前，或预期可近期上市的企业 |
| 退出 | 指 | 创业投资机构出售被投资单位股权的行为 |
| IRR | 指 | 内部收益率，是指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6 |
| 目 录..... | 9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 一、公司概况..... | 11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14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
|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 32 |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34 |
|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3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7 |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37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8 |
|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43 |
|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 55 |
| 五、未来发展规划..... | 58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59 |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0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7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68 |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69 |
| 四、独立运营情况..... | 69 |

| | |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0 |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72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 74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76 |
|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7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9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79 |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0 |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01 |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19 |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2 |
|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29 |
|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42 |
| 八、股东权益情况..... | 144 |
| 九、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44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46 |
| 十一、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153 |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3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54 |
| 十四、风险因素..... | 155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59 |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9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60 |
| 三、律师声明..... | 162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63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 164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 165 |
| 第六节 附件..... | 166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8,926.4822万元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四层

邮编：300457

公司电话：022-66299990

公司传真：022-662972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tedavc.com.cn>

董事会秘书：董维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J69“其他金融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为“J金融业”中的J69“其他金融业”。依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J6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4485883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泰达科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89,264,822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

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限售情况。

公司已发起设立满一年，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此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9,264,822股，全部为非限售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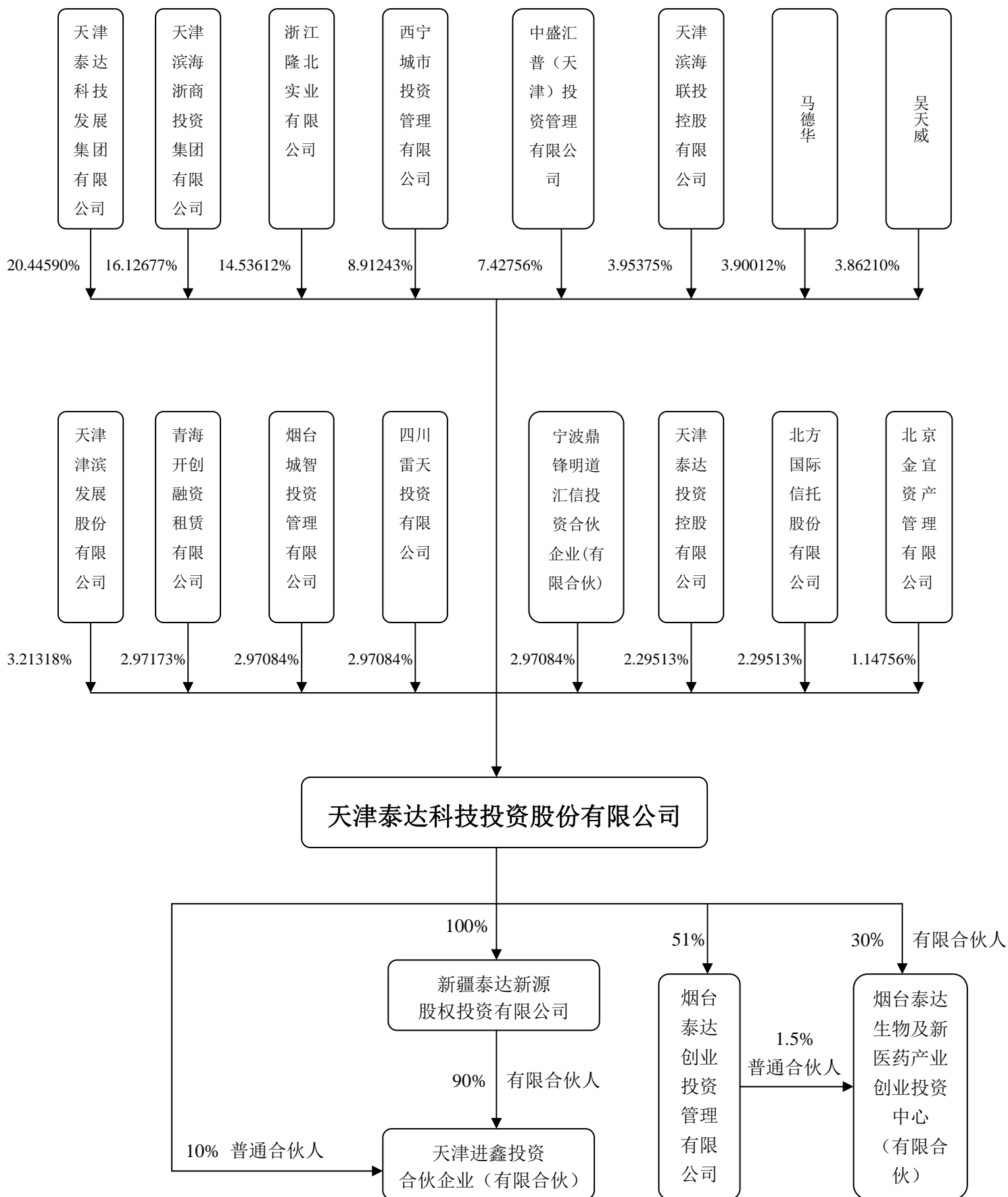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持有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222,710,000 | 20.44590% | 0.00 | 222,710,000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75,663,200 | 16.12677% | 0.00 | 175,663,200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 | 158,336,800 | 14.53612% | 0.00 | 158,336,800 |
| 4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97,080,000 | 8.91243% | 0.00 | 97,080,000 |
| 5 |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80,905,767 | 7.42756% | 0.00 | 80,905,767 |
| 6 |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 - | 43,066,792 | 3.95375% | 0.00 | 43,066,792 |
| 7 | 马德华 | 无 | 42,482,689 | 3.90012% | 0.00 | 42,482,689 |
| 8 | 吴天威 | 无 | 42,068,476 | 3.86210% | 0.00 | 42,068,476 |
| 9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35,000,000 | 3.21318% | 0.00 | 35,000,000 |
| 10 |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32,370,000 | 2.97173% | 0.00 | 32,370,000 |
| 11 |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32,360,366 | 2.97084% | 0.00 | 32,360,366 |

| | | | | | | |
|----|--------------------------|---|----------------------|----------------|-------------|---------------------|
| 12 |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 - | 32,360,366 | 2.97084% | 0.00 | 32,360,366 |
| 13 |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2,360,366 | 2.97084% | 0.00 | 32,360,366 |
| 14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25,000,000 | 2.29513% | 0.00 | 25,000,000 |
| 15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25,000,000 | 2.29513% | 0.00 | 25,000,000 |
| 16 |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12,500,000 | 1.14756% | 0.00 | 12,500,000 |
| | 合计 | - | 1,089,264,822 | 100.00% | 0.00 | 108,926.4822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本公司现有股东 16 人，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44590%、16.12677% 和 14.53612%，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30%以上的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也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者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泰达科技集团向天津市国资委提交《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实施方案》；2012 年 12 月，泰达科技集团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21.94%股权，且该行为为附增资义务的股权转让；2013 年 1 月，滨海浙商、浙江隆北、国际名众意向受让该部分股权；该事项于 2013 年 8 月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泰达科技集团持有泰达科投股权比例由 70.1312%变更为 30.2212%，泰达科投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的条件。泰达科投企业性质已由国有法人变更为境内一般法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达科技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绝对控股降低至参股，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形已经淡化；各股东直接持股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股，各股东之间独立表决，无一

致行动表示或意向，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各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自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在公司任职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持股方式 | 是否存在争议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222,710,000 | 20.44590% | 境内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175,663,200 | 16.1267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 | 158,336,800 | 14.5361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4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97,080,000 | 8.91243% | 境内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5 |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80,905,767 | 7.4275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6 |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43,066,792 | 3.9537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7 | 马德华 | - | 42,482,689 | 3.90012% | 境内自然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8 | 吴天威 | 否 | 42,068,476 | 3.86210% | 境内自然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9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35,000,000 | 3.21318% | 境内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10 |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32,370,000 | 2.97173% | 境内国有法人 | 直接持有 | 否 |
| | 合计 | - | 929,683,724 | 85.34966% | - | - | -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33% 的股份，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信托 5.43% 股份，通过天津泰达热电公司间接持有北方信托 4.31% 股份，通过天津泰达电力公司间接持有北方信托 4.31% 股份，通过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信托 4.31% 股份，通过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方信托 1.35% 股份。

另外，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2.01%的股份，并通过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48%的股份。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0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由天津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公司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路 12 号创业中心大楼 9 层 9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锐钢，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

2000 年 8 月 2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0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原则同意天津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公司全部股本总数审议通过赵华先生所作的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及筹建期间财务情况报告、《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全体发起人股东全体同意设立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11 日，经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倚天内验字【2000】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1 日止，投资人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0 年 10 月 13 日，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0000003106。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货币 | 44.44% |
| 2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11.11% |
| 3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11.11% |
| 4 |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11.11% |
| 5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11.11% |
| 6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5.56% |
| 7 |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5.56% |
| 合计 | | 225,000,000 | — | 100% |

2、2002年10月，公司增资

200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521万元。其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7,521万元，分别以现金增资10,000万元，以实物增资7,521万元；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21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2月12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3】1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根据2002年10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2,500万元变更为41,021万元。

2002年11月13日，经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金材验字（2002）第27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1月3日，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夏松德验I字（2003）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电子设备IDC）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7,521万元；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中，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实物出资部分价值，经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心滨海新区分部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审核后造价为

75,211,513.18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5,210,000 元。

同时，2001 年 12 月 7 日，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1】64 号文件《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将泰达集团、建设集团统筹组合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据此将原股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变更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75,210,000 | 货币、实物 | 67.0902% |
| 2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8.5322% |
| 3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4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5 |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6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3.0472% |
| 7 |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3.0472% |
| 合计 | | 410,210,000 | — | 100% |

3、2003 年 3 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200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新增经营范围“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进行相应修改。

4、2004 年 6 月，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

200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免去张锐钢、张泽森董事职务，选举李静平、石冰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张锐钢先生董事长职务，选举李静平为董事长。据此，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静平。

5、2006 年 8 月，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免去董事李静平、房大海、刁峰董事职务，选举叶旺、何宁、刘军为公司董事；免去监事晏子群、卢其顺监事职务，选举田德良、何卉为公司监事。据此，公司变更法

定代表人为叶旺。

6、2007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1) 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8月9日，公司向开发区财政局递交了（2007）津科投第011号《关于支付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请示》，请示主要内容为：

公司已于2005年11月、2006年4月及8月收到津开投及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共计5,300万元，系对公司的现金增资款，对天津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再生协和医学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个由公司代管委会投资项目的股本金拨款。由于尚未办理验资，上述款项在公司应付津开投往来款中挂账；

鉴于北京科技风险公司提出减资申请，津开投拟办理增资手续，为简便操作，建议由津开投受让北京科技风险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以上述挂账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差额部分转为津开投对公司的现金增资，津开投受让股权及现金增资后最终增资额仍为5,300万元；

经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夏松德评III字（2007）21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4,494.18万元，每股评估值为0.84元，2007年度公司已经营了半年有余，2007年6月底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6,758万元，每股价值0.9元，结合2007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转让价格拟确定为0.86元/股。

2007年8月17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公司出具《关于支付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回复意见》，同意公司所报关于支付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请示。

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就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在公司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7年9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北

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472% 的股份转让给天津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验字【2008】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472% 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成立新的董事会与监事会，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287,710,000 | 货币、实物 | 70.1372% |
| 2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8.5322% |
| 3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4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5 |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6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3.0472% |
| 合计 | | 410,210,000 | — | 100% |

7、2007 年 12 月，公司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并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废止原《公司章程》。变更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 301-303 室；新增经营范围“厂房租赁”。

8、2011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股东名称

(1) 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1372% 的股份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叶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

务，选举赵华为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华、鲁春燕、李宏亮、李华、胡军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011年2月18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津开财【2011】15号文件《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1372%的股权，无偿划入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司变更股东名称

2011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东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7,710,000 | 货币、实物 | 70.1372% |
| 2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8.5322% |
| 3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4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5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6.0944% |
| 6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3.0472% |
| 合计 | | 410,210,000 | — | 100% |

9、2011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1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股东天津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0、2013年8月，公司转股及增资扩股、更换法定代表人

(1) 公司转股及增资扩股

2012年4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意本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股东，

以改善股本结构，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

2012年7月18日，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8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止2012年3月31日，评估后总资产额为84,627.44万元，负债额为11,822.61万元，净资产值为72,804.83万元。

2012年10月，公司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发行24,4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65,421万元，总股本变更为65,421万股；同意增资股份发行价格与科技集团转让公司老股价格保持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3年4月11日，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增资扩股）合同》，协议约定由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94%（9,000万股）股权转让给签署协议的另外三方；同时此三方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400万元，其中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9%，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1.7%，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4%。

2013年5月6日，天津市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津国资产权【2013】49号《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天津市国资委拟同意公司股权调整即间接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方案，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青海明胶和嘉麟杰股权不再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建议取消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中的“SS”标识，并就相关问题请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13年6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向市政府办公厅提交津国资产权【2013】71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问题的请示》，市国资委认为公司为开发区管委会所属企业，此次股权调整事项已经按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市国资委同意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并将公司股权调整方案呈报市政府批准。

2013年7月1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津政函【2013】7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同意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实施方案。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就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国资产权【2013】581号《关于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取消公司证券账户的“SS”标识，要求天津市国资委指导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并严格按照计划使用，依法维护职工、债权人和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泰达科技集团应持批复及公司产权转让、增资扩股全部款项的支付凭证到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2013年8月16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第XYZH/2012TJA1074-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97,710,000 | 货币、实物 | 30.2212%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货币 | 24.4570%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106,000,000 | 货币 | 16.2027% |
| 4 |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 68,000,000 | 货币 | 10.3942% |
| 5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5.3500% |
| 6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7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8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9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1.9107% |
| | 合计 | 654,210,000 | — | 100% |

(2)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决议解散原董事会，重新选举赵华、鲁春燕、连良桂、成屹、石继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决议解散原监事会，重新选举何宁、崔雪松、同心、周洪

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锐、孔德莉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赵华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11、2014年5月，公司变更住所、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4号天津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4层；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2014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7月，经天津市国资委津国资产权【2014】65号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3.82%股权（2,500万股），依据其2013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作价4,000万元协议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份转让后公司董事会人选不变；同意免去同心监事职务。转让双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2,710,000 | 货币、实物 | 34.0426%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货币 | 24.4570%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106,000,000 | 货币 | 16.2027% |
| 4 | 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 | 68,000,000 | 货币 | 10.3942% |
| 5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5.3500% |
| 6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7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 | | | |
|----|------------|--------------------|----|-------------|
| 8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1.9107% |
| 合计 | | 654,210,000 | — | 100% |

13、2014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国际名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66.3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3942%）转让给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33.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8%）转让给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鲁春燕董事一职，任命马萱为公司董事，同时据此修正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转让双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2,710,000 | 货币、实物 | 34.0426%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663,200 | 货币 | 26.8512%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158,336,800 | 货币 | 24.2027% |
| 4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5.3500% |
| 5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6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7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1.9107% |
| 合计 | | 654,210,000 | — | 100% |

14、2015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3日，北京国际信托与Ne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联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包买卖协议》，将包括北京国际信托所持的泰达科投1250万的股份在内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出售给New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年8月21日，联锋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签署《联锋不良资产信托合同二》，由联锋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际信托管理其基于《资产包买卖协议》所购买的包括泰达科投1250万股在内的部分资产。

2015年2月13日，联锋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宜资产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

同》，联锋投资有限公司向金宜资产转让《联锋不良资产信托合同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持有之全部受益权。

2015年2月，北京国际信托向公司发出《关于转让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提出由于联锋不良资产信托终止，需将信托财产（包括泰达科投的1,250万股）分配给信托受益人金宜资产，要求公司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相关手续。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万股股票转让给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转让双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合同。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2,710,000 | 货币、实物 | 34.0426%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663,200 | 货币 | 26.8512%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158,336,800 | 货币 | 24.2027% |
| 4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5.3500% |
| 5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6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3.8214% |
| 7 |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1.9107% |
| 合计 | | 65,421 | — | 100% |

15、2015年8月，公司增资

2015年5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召开工作专题会，决定启动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会议形成《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新三板挂牌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津开纪【2015】74号）。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引入投资者、挂牌交易等事宜。

2015年6月5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0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泰达科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2,163.82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约为3.09元，评估增值率107.53%。2015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7月1日，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津开批【2015】328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同意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数量不超过5亿股，引入不超过20名的新投资者，增资扩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3.0902元，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5年8月14日，全体新增股东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每股价格为3.0902元；2015年8月2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增扩股出具了编号为000162的《产权交易凭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数量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2,710,000 | 货币、实物 | 20.44590%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663,200 | 货币 | 16.12677%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158,336,800 | 货币 | 14.53612% |
| 4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7,080,000 | 货币 | 8.91243% |
| 5 |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905,767 | 货币 | 7.42756% |
| 6 | 天津滨海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 43,066,792 | 货币 | 3.95375% |
| 7 | 马德华 | 42,482,689 | 货币 | 3.90012% |
| 8 | 吴天威 | 42,068,476 | 货币 | 3.86210% |
| 9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 货币 | 3.21318% |
| 10 |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2,370,000 | 货币 | 2.97173% |
| 11 |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2,360,366 | 货币 | 2.97084% |

| | | | | |
|----|--------------------------|---------------|----|----------|
| 12 |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 32,360,366 | 货币 | 2.97084% |
| 13 |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360,366 | 货币 | 2.97084% |
| 14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2.29513% |
| 15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货币 | 2.29513% |
| 16 |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500,000 | 货币 | 1.14756% |
| 合计 | | 1,089,264,822 | — |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起止日期 |
|-----|-----|----|-----------------|
| 赵华 | 董事长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 连良桂 | 董事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 赵侠 | 董事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 石继强 | 董事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 马萱 | 董事 | 女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董事长赵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天津市开发区总公司建设开发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标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马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曾任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翻译；天津光电集团新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促进部部长；现任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连良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和平商业大厦总经理、和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天津东泰世纪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建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天津滨海华贸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政协常委、天津浙江商会会长、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民建天津市委主委等职。

董事赵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石继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EMC长荣国际海运助理副科长；广东珠江投资公司京津新城招商部经理。现任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起止日期 |
|-----|-------|----|-----------------|
| 何宁 | 监事会主席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 孔德莉 | 监事 | 女 | 2015年8月17日，任期三年 |
| 赵锐 | 监事 | 男 | 2015年8月17日，任期三年 |

监事会主席何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天津第一塑料厂工程师，天津开发区财政局科长。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孔德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兼公司监事。

监事赵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2006

年6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获得药物化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目前主要负责大健康及相关产业投资业务管理及投后管理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期起止日期 |
|----|------------|----|-----------------|
| 赵华 | 总经理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 董维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男 | 2015年8月19日，任期三年 |

总经理赵华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长简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分理处经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泰达科投原名）高级投资经理；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制的且为其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子公司三家（不包含所管理基金，所管理基金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一）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095500373M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赵华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 |

| | |
|------|---|
| | 港大厦 2015 室-634 号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44 年 3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股东 | 泰达科投持股 100% |

(二)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120116000284776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基金规模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华 |
| 住所 |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83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自有资金对文化创意、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及食品农业等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 | 泰达科投作为 GP 持股 10%，实缴出资 500 万；新疆泰达作为 LP 持股 90%，实缴出资 4500 万 |

(三)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70635000000709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董维 |
| 住所 |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903 室 |

| | |
|-------------|--|
| 经营期限 | 201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泰达科投持股 51%，海达创投持股 39%，烟台城建持股 10%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401,940.35 | 126,344.03 | 124,253.14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62,278.61 | 112,511.45 | 109,534.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53,591.28 | 112,461.47 | 109,534.1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3 | 1.72 | 1.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5 | 1.72 | 1.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8 | 10.91 | 11.85 |
| 流动比率（倍） | 20.55 | 10.72 | 9.93 |
| 速动比率（倍） | 20.55 | 10.72 | 9.93 |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2,402.68 | 8,587.97 | 5,803.15 |
| 营业总成本（万元） | 1,073.48 | 2,047.97 | 615.14 |
| 净利润（万元） | 946.12 | 5,397.20 | 4,154.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03.78 | 5,397.21 | 4,154.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05.88 | 4,182.72 | 3,966.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63.54 | 4,182.74 | 3,966.42 |
| 毛利率（%） | 55.32 | 76.15 | 89.40 |
| 净资产收益率（%） | 0.66 | 4.86 | 5.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0.40 | 3.77 | 5.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6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6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4 | 4.00 | 1.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565.90 | -12,248.99 | 6,256.1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2 | -0.19 | 0.10 |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7-87610867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李悦、王滕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郭卫锋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826 室

联系电话：86-10-65101827

传真：86-10-65101837

经办律师：郭卫锋、范大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 23193866

传真：022- 23559045

签字会计师：尹明、崔骅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4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机构。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投资阶段以早期 VC 投资与并购投资为主。

公司通过行业研究筛选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进行投资以换取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在被投资企业成长到一定规模时，通过企业上市、行业并购、股权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获得资本增值，为股东创造收益。

同时，基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市场变革以及产业整合趋势的经验判断，依托投资团队多年资本运作经验，在巩固创业投资领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产业整合中的并购投资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两类：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公司根据被投企业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的投资战略，将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为专注于早期阶段的 VC 类投资。通过专业团队在特定行业的长期跟踪挖掘，对具备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并在公司治理、资源对接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增资服务，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公司自成立以来，以 A 轮机构投资人身份投资的项目比例超过 80%，对微利甚至亏损企业投资占比超过 70%（项目数量）。公司在 VC 类投资中强调对初创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敢于做早期项目的价值发现者。

第二类为并购投资。通过投资取得企业控制权，或者通过大额投资成为企业

的重要股东，主导企业的并购与资本运作，提升企业整体价值。最终实现资本退出，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拥有企业价值发现能力，具备主导企业实施再融资、产业整合、借壳上市等资本运作的成功经验，且通过大额投资建立股权纽带，深入把握交易双方的需求，增强与企业合作的紧密度，降低交易成本，增加交易成功的概率。

自设立至今，公司并购类项目投资数量占比 7% 左右，但并购投资金额占比达 50% 以上。公司对于并购类项目谨慎布局，大力推进，未来将成为盈利重要发力点。

2、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设立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公司收取一定的基金管理费和收益分成。为丰富资金来源，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实力，公司于 2014 年开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发起并管理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

（三）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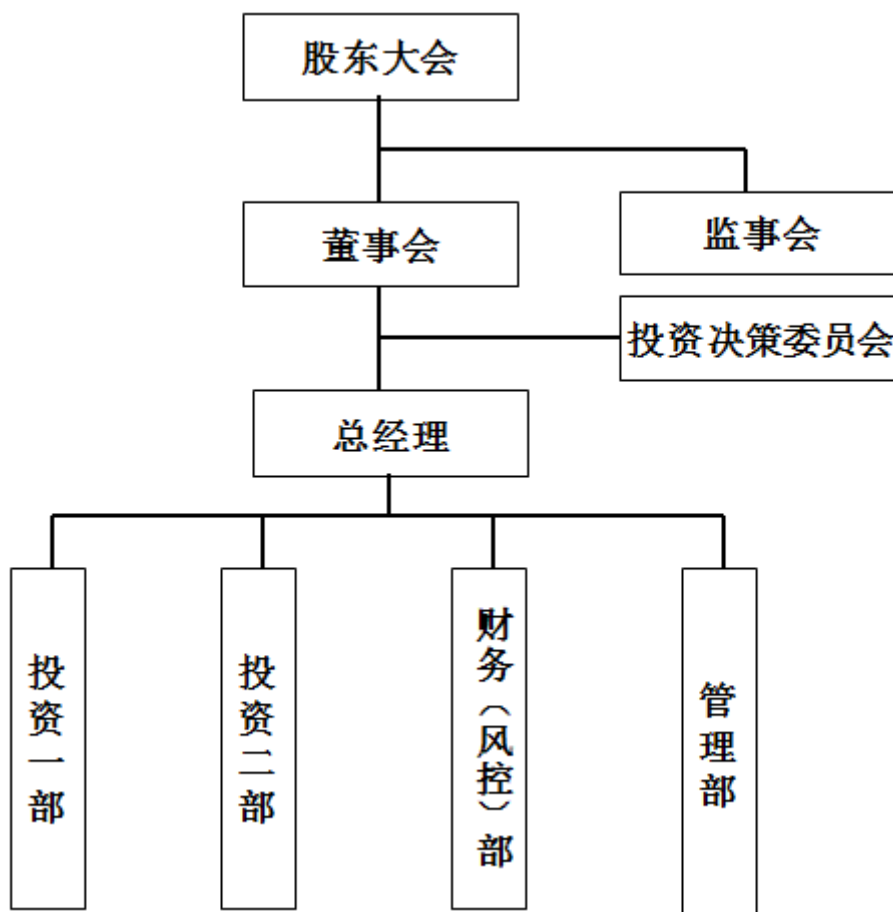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咨询顾问收入和管理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402.68 | 8,587.97 | 5,803.15 |
|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30.44 | 5.66 | 5.66 |
| 投资收益 | 2,372.24 | 8,582.31 | 5,797.49 |
| 营业利润 | 1,329.20 | 6,540.00 | 5,188.01 |
| 利润总额 | 1,319.20 | 6,560.00 | 5,401.15 |
| 净利润 | 946.12 | 5,397.20 | 4,154.97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107,091.34 | -2,469.90 | 6,115.02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部门及职能

| | |
|---------|--|
| 投资决策委员会 |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决策机构，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方案的制定，对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类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 投资一部 | 主要负责公司 TMT、先进制造与节能环保项目投资，TMT 细分为芯片与集成电路、软件与大数据、文化创意与移动互联等方向，以上细分领域均配备有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实施从项目渠道建设到投资完成的全过程，包括项目搜集、筛选、初审、立项、签署框架协议、尽职调查、协调投决会、投资协议谈判与签署、投后管理等工作。 |
| 投资二部 | 主要负责公司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与新材料项目投资，医疗器械细分为诊断试剂、植入器械、高值耗材与高端医疗仪器等，以上细分领域均配备有专业化的投资团队。实施从项目渠道建设到投资完成的全过程，具体流程与投资一部相同。 |
| 财务（风控）部 | 财务职能包括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与流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策划；对各项财务计划组织实施与监控；负责运营资金的安排与费用的审核；负责公司合同财务审核与管理；负责财务档 |

| | |
|-----|--|
| | 案管理等。 风控职能主要负责审议投资流程、投资协议的法律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对已投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评估企业经营情况，降低项目退出风险。 |
| 管理部 | 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学习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网络、IT 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对公司档案资料进行管理；负责公司的文件起草、会议安排、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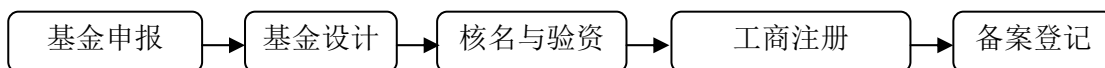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资金募集、项目投资、后期管理及项目退出等环节。

1、资金募集流程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中，资金募集主要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和资金实力。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资金募集主要指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此阶段的流程主要包括申报、设计、核名验资、工商注册、备案登记等阶段。



2、项目投资流程

公司作为专业的创投机构，投资领域主要为 TMT、大健康、先进制造及节能环保等。公司主要从项目所处的行业特点、市场大小、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管理团队及估值等方面多维度进行甄别，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收集及筛选。投资经理通过行业研究和各种渠道资源获取项目信息，对于商业计划书中存在逻辑矛盾或通过项目经验可直接判断的次优项目进行剔除，筛选出具有价值的投资标的，进入项目初审阶段。

（2）项目初审。筛选后留下的项目从企业和外围等多途径收集信息，并对标的企业、上下游客户、竞争对手、行业专家等进行访谈，初审内容包括：

① 管理团队。包括创业者或经营者的经历、业绩和背景，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 and 过往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② 市场分析。包括过去三年所在市场的规模、增长趋势，主要客户分析，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进入壁垒等。

③ 技术评价。包括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企业后续的研发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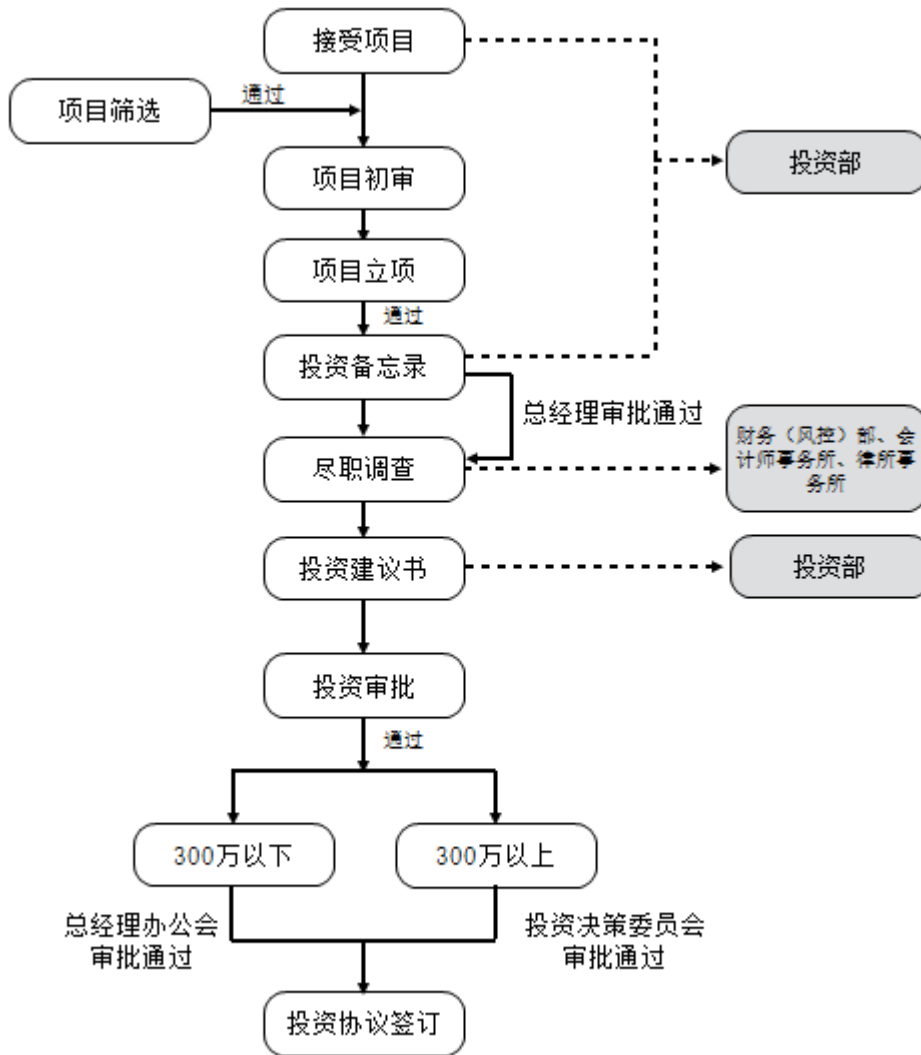
④ 财务分析。包括企业过去三至五年股东结构变化和财务报表的情况，资金需求规划的合理性以及未来一至三年的经营预测等。

项目基本情况清晰并符合投资标准的企业，进入公司内部立项程序。

(3) 项目立项。项目进入立项程序后，投资经理撰写立项建议书，并召开立项会，公司各相关人员参会并就项目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最终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发表立项意见，半数以上赞成即可通过。通过立项会后，投资团队需就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企业进行商谈，对投资额、股权比例、董事席位、特殊表决权、股权回购、业绩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投资备忘录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与企业签署。

(4) 尽职调查。签定投资备忘录后，公司委托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跟投项目可以采用领投方聘请的有资格的中介单位所做尽职调查报告。对于总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对外投资的尽职调查工作由公司财务（风控）部门进行，不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通过法律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对拟投标的进行全方位剖析，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5) 投资决策。投资部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在投资备忘录的基础上与企业商谈确定最终投资条款，并向投资决策机构提交投资建议书，上会决策。经董事会同意，总投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的对外投资，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由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进行讨论，由总经理确定是否投资；总投资额高于 300 万的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批时采取投票表决制，一人一票，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二分之一时方可通过。



3、投后管理流程

后期管理是指投资协议签订后到投资退出前,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的日常管理和提供的增资服务。具体如下:

(1) 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公司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委派代表进入被投资公司,担任董事或者监事,通过董事会或监事会了解企业运行状态,对经营决策等提供建议。

(2) 日常管理工作。投资经理通过与被投企业的日常沟通、实地走访、查看经营数据与财务报告等方式,了解企业的经营状态,并由投资经理每半年向公司提交项目管理报告,对被投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

(3) 增值服务。定期(每月)或不定期收集企业的服务需求,制定服务方

案并组织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管理咨询、公司治理、融资安排、资本运作及资源整合等。

4、项目退出流程

公司退出方式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股东回购等。项目退出前，由投资部门提交《退出建议书》，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退出流程包含：确定退出方案、退出审批、交易实施、资金划付等。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投资项目 45 个，累计投资规模 109,680.03 万元；公司在管投资项目 31 个，投资规模 97,44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投资 20 笔，累计投资规模 73,661.02 万元。公司在管项目投资领域主要涵盖 TMT、大健康及先进制造等行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 | 项目数量 | 投资规模 | 投资规模占比 |
|-----------|-----------|------------------|----------------|
| TMT | 13 | 28,485.86 | 29.23% |
| 大健康 | 13 | 62,805.73 | 64.45% |
| 先进制造 | 3 | 2,864.20 | 2.94% |
| 其他 | 2 | 3,285.71 | 3.37% |
| 合计 | 31 | 97,441.50 | 100.00% |

2、各行业在管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管项目 31 个，按照行业分类的项目情况如下：

| 行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TMT | 1 |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2 |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3 |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4 |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5 |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6 |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 |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8 |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9 | 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0 |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1 |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 | 12 | 北京魂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3 |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大健康 | 1 |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2 |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3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4 | 天津泰达华生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
| | 5 |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6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
| | 7 |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8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
| | 10 |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11 |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 | 12 | 深圳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先进制造 | 1 | 天津吉泰船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2 | 天津精诚机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3 |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 | 1 |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
| | 2 |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3、在管项目的退出进展与退出规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管项目31个，其中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3家，对应投资额占公司持有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52.17%，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证券化率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管31个项目的资本化进程及相应的退出方式或退出规划如下图所示：

| 退出进展与计划 | 项目数量 | 占比 |
|---------|------|---------|
| 已上市 | 2 | 6.45% |
| 拟申报IPO | 3 | 9.68% |
| 已挂牌新三板 | 1 | 3.23% |
| 拟挂牌新三板 | 14 | 45.16% |
| 拟并购项目 | 5 | 16.13% |
| 拟回购项目 | 2 | 6.45% |
| 暂无退出计划 | 4 | 12.90% |
| 合计 | 31 | 100.00% |

4、公司前五大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管的前五大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规模 |
|----|--------------------|-----------|
| 1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 39,011.84 |
| 2 |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 |
| 3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10,325.57 |
| 4 |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285.71 |
| 5 |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5、项目退出及收益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累计投资项目 45 个，退出项目 17 个，项目数量退出率为 37.78%。

此外，随着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造完成，市场化程度显著提升，公司项目综合 IRR 逐步提高。设立至今，公司投资项目综合 IRR 为 20.96%，近五年投资项目综合 IRR 为 65.65%。

报告期内，公司有 5 个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包含 3 个完全退出和 2 个部分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13,008.17 万元，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退出项目名称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 IRR |
|----|--------------|---------|--------|---------|
| 1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三板做市转让 | 15.06 | 664.65% |
| 2 |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协议转让 | 950.00 | 8.51% |

| | | | | |
|---|----------------|------|----------|--------|
| 3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协议转让 | 4,019.53 | 16.59% |
| 4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 | 6,120.48 | 33.14% |
| 5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 | 1,903.09 | 34.97% |

注：1、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退出；

2、上表退出项目的投资收益未包含青海春天借壳上市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2,261.84 万元。

6、公司投资项目的估值方法

参照已挂牌同行业企业披露的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是否上市、是否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公允价值是否可靠计量、是否存在再融资等因素，对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并以此计算综合收益 IRR。具体方法见下表：

| 项目状态 | | | | 估值方法 |
|------|-------------|--------------|------------|--------------------|
| 已退出 | | | | 按实际退出金额计算 |
| 未退出 | 已上市 | | | 按照估值基准日股票收盘价计算 |
| | 已完成新三板挂牌 | 已做市，估值日前有交易的 | | 按照估值基准日股票收盘价计算 |
| | | 协议转让 | 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 按照估值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 |
| | | |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 投资成本法 |
| | 最近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 | | 按照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 |
| | 其他 | | | 投资成本法 |

注：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主要参考该股票在公开市场的交易量、换手率、最近一期定增情况、外部投资者参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7、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针对项目投资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建立多项风险控制制度，并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风险控制队伍。公司坚持专业化的投资策略，在熟悉的行业进行产业链投资，强调在投资环节控制投资风险。通过立项阶段后，公司将外聘专业的法律及财务机构协助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此外，公司已建立科学化的激励及约束机制，风险控制及投资团队的奖励制度与项目收益率直接相关。

（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1、管理的基金情况

为突破由于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规模限制，公司于 2014 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开始从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两只，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 基本信息

| | |
|---------|--|
| 基金规模 | 25,000 万元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使存续期超过十年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维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主要投资领域为大健康产业。目前已完成对外投资情况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销售，烟台泰达投资中心投资规模为 2,000 万元；深圳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胰岛素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烟台泰达投资中心投资规模为 1,200 万元。

（2）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1 月 21-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三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培育与退出期；经股东一致同意，可延长，原则上不超过 9 年； |
| 控股股东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达致新尚无对外投资项目。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为控股子公司烟台泰达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基金，泰达致新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泰达科技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并由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以上两只基金均成立时间较短，投资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但其作为公司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基础，未来将成为新的业务发力点。

2、管理费、收益分成收取

(1) 基金管理费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收取基数按照认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2%，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收益分成

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管理服务的报酬。收取时点一般为基金的本金及确定的门槛收益收回后计提，计提的比例一般为投资收益的 20%，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公司目前运作的基金主要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取资金，并严格审核出资人有关资质，防范违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不存在单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至今未因违法集资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承诺、保本保收益等违规行为。基金设立、投资、运营、管理均严格遵循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三)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公司成立之初为国有企业，2013 年引入民营资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5年8月完成新一轮增资。公司资金募集既拥有国有背景资源的有力支持，也具备民营资本进入的有效渠道，完成新三板挂牌后融资渠道更为完善，能够充分满足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需求。

此外，2014年起公司涉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领域。公司作为国内首批专业创业投资机构，以其多年专业化投资风格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资源及品牌声誉。通过主导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将有效放大公司投资实力。

2、项目来源和投资的可持续性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逐步完善，以及国家对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力支持，国内创业企业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项目资源及其资金需求旺盛。同时，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并购市场日益活跃。纵观境外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历程，经济调整时期是行业龙头企业实施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活跃期。可以预见，在创业投资行业良性发展的大背景下，具有资金需求的优质初创企业项目以及具有整合需求的并购类项目资源将日益增多，从而推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从公司自身角度看，泰达科投已在行业内深耕细作多年，历经行业的兴起与变革，经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动的挑战，在VC投资和并购投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老牌国有背景使公司具备谨慎稳健的基因，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使得公司能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灵活适应市场变化，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3、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改革的重要时期。随着注册制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创业投资行业的退出渠道将更为宽广和便捷。

伴随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及产业升级浪潮，并购整合需求快速增长，拓宽项目并购退出渠道。且公司已将并购投资思路贯穿于整个投资周期，未来将有针对性的寻找优质并购标的，通过控制或其他方式与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借助自身的信息优势与资本运作专业优势，主导并购项目，自主建立项目高收益退出渠道。

综上,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格局已初步显现,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创业投资行业的退出渠道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项目退出环节的可持续性较强。

(四) 公司资产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所用场所为租入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与第一大股东泰达科技集团签署编号为 KJFZZX-2013-003 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387.49 平方米,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综合租金为 2.95 元/日/平方米(包括基本租金与公共物业费)。该项租赁交易为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十、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新疆泰达的注册地系由乌鲁木齐高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天津进鑫的注册地系向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的注册地系由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

2、无形资产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编号为 TD-14-02 号《许可使用合同》,取得了“泰达”商号的免费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使用的区域范围为天津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商号使用授权书》,同意公司在天津市范围外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烟台泰达管理公司、烟台泰达投资中心及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使用“泰达”商号。

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编号为 TD-15-08 号、TD-15-09 号、TD-15-10 号《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泰达”作为下设企业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许可期限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资产

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99 万元。

（五）公司资质及备案情况

1、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取得天津市创投备案办创备字 002 号《已予备案通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的函》（新股投备案 658 号），新疆泰达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87 号）规定的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 P100134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051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信息，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新疆泰达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新疆泰达的信息，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烟台泰达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信息，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4) 泰达致新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 S26388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 烟台泰达投资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信息，取得了 S3451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 天津进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信息，取得了 S66277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6 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分类：

| 项目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率(%) |
|--------|-------|-----------|
| 高级管理人员 | 2 | 7.69 |
| 投资一部人员 | 6 | 23.08 |
| 投资二部人员 | 5 | 19.23 |
| 项目人员 | 2 | 7.69 |
| 财务人员 | 5 | 19.23 |
| 管理部人员 | 6 | 23.08 |
| 合计 | 26 | 100.00 |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 学历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率(%) |
|-------|-------|-----------|
| 硕士 | 16 | 61.54 |
| 本科 | 5 | 19.23 |
| 大专 | 3 | 11.54 |
| 高中及以下 | 2 | 7.69 |
| 合计 | 26 | 100.00 |

(3) 按年龄分类

| 项目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率(%) |
|---------|-------|-----------|
| 50岁以上 | 3 | 11.54 |
| 40岁-49岁 | 4 | 15.38 |
| 30岁-39岁 | 14 | 53.85 |
| 30岁以下 | 5 | 19.23 |
| 合计 | 26 |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华、董维、张鹏、赵锐及曹军，赵华、董维、赵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鹏，男，汉族，1976年7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商学院硕士。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2008年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曹军，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学士。1991年至1993年，任天津自动化仪表公司销售顾问；1993年至1994年，任天津通联期货经纪公司投资顾问；1995年至2001年，任香港预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2年至2006年，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07年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项目总监。同时从2008年3月起，兼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定期举行专业性培训，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投资理念及合规意识。此外，公司已制定明确的激励机制及人才保障措施，核心人员可以分享项目投资收益，并对超额收益的奖励办法进行体系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累计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合同与受托管理合同等。

1、累计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合同

(1) 履行中的投资合同情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营业务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 中藏药原材料收购、加工；饮片生产销售 | 正在履行 |
| 2 |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服务 | 正在履行 |
| 3 | 北京魂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 | 正在履行 |
| 4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明胶、硬胶囊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 正在履行 |
| 5 | 西安灵镜科技有限公司 | 多媒体展览展示 | 正在履行 |
| 6 |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开源软件服务、开源中国 | 正在履行 |
| 7 |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 正在履行 |
| 8 |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9 | 天津精诚机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机床设备制造与服务 | 正在履行 |
| 10 |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芯片和电子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 | 正在履行 |
| 11 |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功率器件、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12 | 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云服务 | 正在履行 |
| 13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14 |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引擎开发设计 | 正在履行 |
| 15 | 上海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文化创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服务 | 正在履行 |
| 16 |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激光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17 |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生物技术制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18 |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先进装备制造，水下机器人 | 正在履行 |
| 19 | 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 兰花养殖、销售 | 正在履行 |
| 20 |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 化工及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21 |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高速半导体光芯片、光器件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22 |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23 |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微电子技术设计与产品设计、开发与服务 | 正在履行 |
| 24 |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金融信息服务、信用贷款服务 | 正在履行 |
| 25 | 深圳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胰岛素泵等生产与销售 | 正在履行 |
| 26 |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医用内窥镜产品生产销售 | 正在履行 |

(2) 关于对赌协议的说明

根据行业通行模式，为保障公司股东以及合作机构的利益，同时加强对被投资项目管理层的激励约束，公司会与被投资项目的原股东或管理层签订对赌协议。协议主要对企业业绩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列示未达预期时的利益补偿和退出方式。补偿协议既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也对企业管理层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有利于企业稳步发展和价值提升。

2、受托管理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受托管理合同为基金受托管理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管理费 | 业绩报酬 | 委托管理规模 | 委托期限 |
|----|------------------------|-----|------|-----------|----------------------------------|
| 1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 20% | 10,000 万元 |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
| 2 |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 | 20% | 25,000 万元 |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一）行业的市场格局

国内创业投资行业历经十余年发展，伴随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中小板和创业板的相继推出，创业投资行业在 2006-2011 年迎来了第一次发展高潮。在经历了“VC PE 化”、“PE 关系化”、“全民 PE”后，随着中国经济进入结构调整期，2012 年后中国创业投资行业也在试图实现业务转型以应对市场的剧烈变化。市场格局进入重塑期，差异化竞争开始显现。投资机构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在融资、上市等方面的信息更为对称，简单的价格竞争难以为继，对投资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投资业务的专业化、投资阶段的前移是国内创业投资机构实施转型的主要方向。聚焦有限行业进行投资，建立对行业理解更深刻的专业团队，方能先人一步挖掘更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并有效控制风险，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增值服务。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创业投资公司之一，经历行业周期和体制变革的双重考验，已从最初对政府资金管理以及为区域中小企业服务的科技金融机构，发展成

为面向全国进行投资的综合性创业投资机构。

公司自设立至今，始终秉承“投资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专业化的投资风格，专注VC投资，致力于成为企业价值的早期发现者。同时，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司管理团队不断拓展产业整合中的并购业务，并将并购投资思路融入业务模式的各个环节。

历经 15 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凭借专业、审慎和坚持，已在技术要求高、投资风险大的 VC 投资领域摸索出成功路径；主导企业资本运作的实战经验也为公司并购业务的蓬勃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较高的投资成功率、丰厚的投资收益以及稳定的投资团队为公司“VC 为本，着力并购”的发展方向奠定扎实基础。老牌国有企业的稳健风格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的经营活力有助于公司在行业中保持长期的竞争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卓越的早期价值发现能力

股权投资阶段主要包括天使投资、VC 投资、PE 投资等。国内多数股权投资机构偏向于投资发展较成熟的企业，即通常所谓的 PE 甚至 Pre-IPO 项目。处于早期 VC 阶段的投资标的因为其营收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甚至亏损），企业价值无法简单通过财务报表体现。因此，能够洞察该类早期项目的核心价值，并准确判断未来市场空间，需要投资团队的长期积累及对行业的深度理解。

公司自设立至今，专注于对早期项目的专业化投资，敢于在项目初期做最早的价值发现者。截至目前，公司以 A 轮机构投资人身份投资的项目比例超过 80%，对微利甚至亏损企业投资占比超过 70%（项目数量）。

2、参与企业并购的成功经验

公司对于并购类业务的投资思路是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与资本运作经验，帮助交易双方建立纽带；提高并购业务退出成功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作为青海明胶第一大股东，自 2004 年至今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多次再融资工作，并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优质项目资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投资并成为青海春天主要股东，参与制定并实施整体重组方案，并于 2015 年实现青海春天借壳

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经验。

并购项目投资规模大、整合难度高。自设立至今，公司并购类项目投资数量占比 7%左右，但并购投资金额占比达 50%以上。公司谨慎布局，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与成功经验，将并购投资作为未来业务提升的重要发力点。

3、较高的投资退出率与资本化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形成了稳健的投资风格。投资业务不简单追求投资规模，更追求投资项目的成功率。截至目前，公司项目（数量）退出率为 37.78%。随着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造完成，市场化程度提高，公司项目综合 IRR 逐步提高。公司历史投资项目综合 IRR 为 20.96%，近五年投资项目综合 IRR 为 65.6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管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7,441.50 万元，已实现上市或新三板挂牌项目的投资额达 50,835.12 万元，项目投资资本化率达 52.17%。且在管项目中多数已制定明确的资本市场登陆或运作计划。

4、专业、稳定的投资团队

对于创业投资机构而言，人才是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创业投资机构，经过 15 年的发展，汇集了一批投资经验丰富、行业研究能力突出的投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更是具备敏锐的商业判断力和准确的行业洞察力。此外，公司高管团队平均任职年限达 15 年，属于国内第一批创投从业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平均任职年限也已达 10 年左右，项目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人才引进思路和制度，目前团队中的投资经理均来自国内知名高校，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公司重点投资领域所处行业的工科背景，对所投资行业的技术特点及市场情况理解深刻，有助于公司专业化投资理念的吸收与传承。

5、混合所有制背景下的资源融合优势

公司设立之初为国有体制下的创业投资服务机构，通过政府渠道获取资金和项目的同时，也因体制监管决策周期与投资机会的时效性本身存在冲突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公司 2013 年引进民营股东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造，公司投资策略更为灵活，业务发展更为迅速，形成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相互促进、

相互弥补的格局。

至此，公司不仅能够通过民营股东的进入增强资金实力，拓宽项目渠道；同时也保留政府合作资源，并维持国有体制下谨慎稳健的决策制度，充分抓住项目机会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获得混合所有制背景下的资源融合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自有资金投资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项目投资主要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自有资金的运用具有一定灵活性，但同时也存在规模限制，且其投资效益全部体现于公司经营成果，不利于投资风险的分散。

针对自有资金投资存在的潜在问题，公司已通过开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逐步解决，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的同时有效分散风险。

2、团队规模仍需扩大

随着股权投资行业持续升温，公司自有资本不断充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逐步开展，公司需要充实核心投资团队的力量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与扩张。

公司完成本次新三板挂牌后，一方面将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吸纳优质人才；另一方面也将通过公司对专业化投资理念解读与披露，吸引认可公司理念、与公司发展思路契合度较高的专业人才，提高人才引入效率。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中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时期，资本市场也已进入鼓励创新、推动市场化改革的快速发展阶段。政策引导新兴产业投资、鼓励传统行业并购、新三板市场的逐渐成熟、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互联网金融的活跃等，都将为创业投资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公司未来将继续着眼于早期的创业投资以及产业整合中的并购投资机会，坚持专业化投资理念与稳健的投资风格，不盲目寻求项目规模及投资领域的扩张，通过人才的培养和经验的积累，以投资成功率与资本化水平逐渐树立品牌并扩大

影响力，把公司打造成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全国性创业投资机构。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创业投资机构，与一般实体企业的商业模式有所不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以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模式均可分为四个环节，即“资金募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

（一）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1、资金募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资金募集主要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完成两轮增资扩股工作。

2、项目投资

投资经理通过行业研究、各种渠道资源获取丰富的项目信息，筛选出具有价值的投资标的，对投资标的市场前景、业务技术、公司治理和未来规划等进行综合研判，再通过完整的投资业务流程，由投资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

3、项目管理

对企业完成投资后，即进入投后管理阶段。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后期管理。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定企业发展战略、制订资本规划等方面对企业提供增资服务，提升企业价值。

4、项目退出

公司会在合适的时机，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1）上市退出。被投资企业发展良好的情况下，通过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新三板挂牌上市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出售股票退出。

（2）并购退出。企业通过行业并购，整体出售给本行业上市公司或龙头企业实现投资退出。

（3）回购退出。在项目公司经营不及预期，近期没有上市或被并购可能的

情况下，通过与企业股东沟通或事前的协议安排，以股东回购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上述模式下，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企业的分红获得分红收益；二是通过项目的退出获得投资增值收益。

（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受托管理，寻找并筛选投资项目，实施投资并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收益分成。其商业模式除资金募集和基金受托管理外，在项目投资、后期管理及退出模式上自有投资业务基本相同。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

（二）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从事的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接受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监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取得天津市创投备案办备字 002 号《已予备案通知》；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P100134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我国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14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4 号），强调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各地创业投资协会的服务职能，并对原创投企业备案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备案

年检工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职能，移交至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

此外，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经济法律法规外，在我国从事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文号 | 部门 |
|----|--------------------------------------|-------------------|-------------|
| 1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发改委令第 39 号 | 发改委等 10 个部门 |
| 2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财企[2007]128 号 | 财政部、科技部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 发改办财金[2014]1044 号 | 发改委办公厅 |
| 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9]87 号 | 国税总局 |
| 5 |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7]31 号 | 财政部、国税总局 |
| 6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证监会令第 105 号 | 中国证监会 |
| 7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 | 中基协发[2014]1 号 | 中国基金业协会 |

| | | | |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主席令第 55 号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9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主席令第 71 号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特点

2014 年，国内创业投资市场出现回暖迹象。募资方面，2014 年人民币基金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美元基金强势回归，募集金额同比大幅提升；投资方面，互联网、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依然投资火爆，传统行业投资有所提升；退出方面，IPO 重新开闸，新三板市场持续升温，并购重组案例稳步增加，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退出渠道基本稳定。

1、政策环境日益优化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创业投资发展。调查显示，22%的创业投资机构享受政府资金支持，25%的机构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12.2%的机构获得人员培训帮助。政府在对创业投资机构提供直接支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间接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对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的取消，明确加强政府为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小微企业，也为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释放新的改革红利。

2、创业投资市场募资情况出现好转

2014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募资情况出现好转，特别在规模方面表现尤为突出。当年中外创业投资机构共新募集 258 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同比上升 29.60%。这是继 2011 年以后基金募资规模方面首次出现正增长，全年已披露金额的基金平均募集规模为 7,518.49 万美元。

基于中国未来几年宏观经济发展规划，投资者对未来经济形势平稳发展充满期望，募资规模方面出现大幅增长。其次，国务院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改革，股利创新创业；新国九条发布；众筹火爆中国，正式进入规范化监管；互联网领域大热，企业赴美上市潮起等因素无一不增强投资者信心，因此 2014 年中国创投市

场基金募集在梳理及规模上均出现卓越增长。



图 1：2004 年-2014 年新募基金数及新增资本量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报告》2014

3、国内创业投资行业投资总量情况

2014 年，中国创投市场共发生投资 1,917 起，较去年同期增长 67%；其中披露金额的 1,712 起投资交易所涉及金额 168.8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及增加 155.8%。本年度投资的 1,917 起案例中，1,120 起投资于初创期项目，约占投资总量的 58.4%，为近十年来的最高占比。从 2001 年至 2014 年，投资案例数与投资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3%和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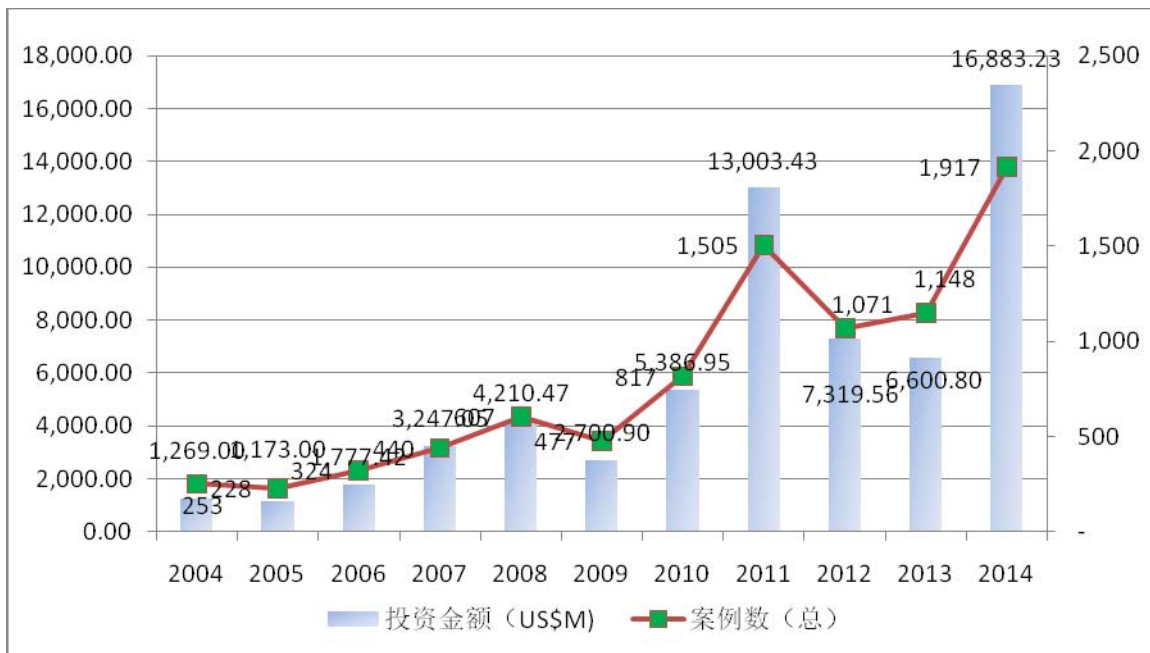


图 2：2004 年-2014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年度投资总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报告》2014

4、国内创业投资市场投资阶段分布情况

2014 年，创业投资市场投资热点依然集中在初创期项目，全年共有 1,120 起投资发生在初创期，占总投资案例数 58.4%，其中披露投资金额的 1,017 起投资涉及投资金额 54.17 亿美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2.4%，与 2013 年相比明显增长。

2014 年中外创投机构加大在市场的投资力度，一方面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源配置的优化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在新国九条大力支持下，作为私募行业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投资行业必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正在逐渐融合传统行业，创业机会增多也基于 VC 更多投资标的的选择。整体来看，在创新创业的大背景下，中外创投机构已经进入投资“狂热期”，且投资阶段愈发前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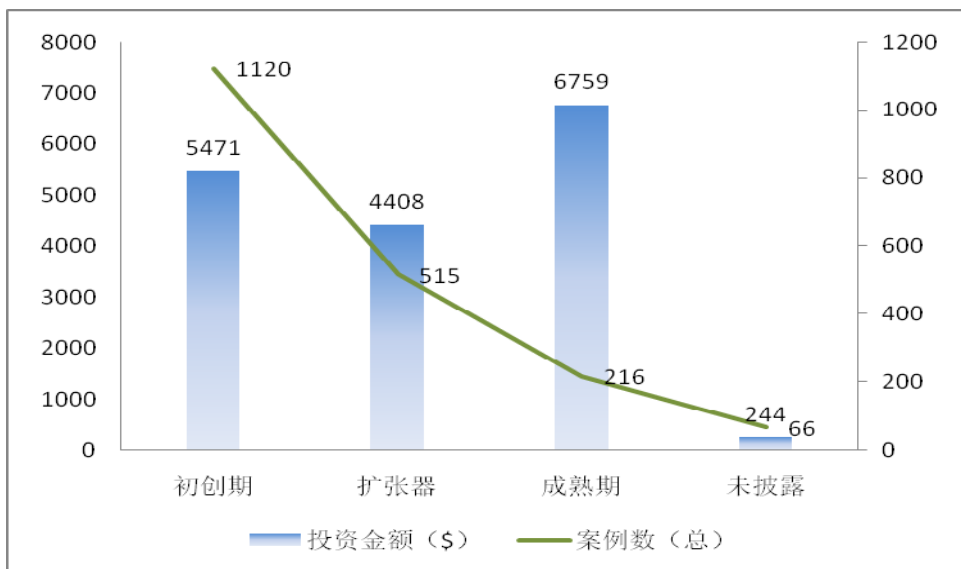


图 3：2014 年中国创投市场投资阶段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报告》2014

5、国内创投市场退出方式分布情况

2014 年中外创投共发生 444 笔退出交易，同比上升 93%。从退出方式上看，2014 年共发生 172 笔 IPO 退出，占比 38.7%，为近 3 年最高点。从全年 VC 支持企业上市情况看，共有 95 家 VC 支持企业上市，其中 36 家为境外上市。

2014 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以 IPO 退出为主，特别是我国 2009 年创业板退出后境内创投机构数量快速增长，IPO 退出热潮涌动，并购退出基本处于被冷落的状态。伴随 2013 年境内 IPO 停发，境内机构对并购退出方式更加重视，且一些机构积极筹备并购基金，长远看并购在退出市场的地位将会有所提升。另外，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及回购等退出方式也不断发展成熟，在退出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为我国创业投资市场进一步走向成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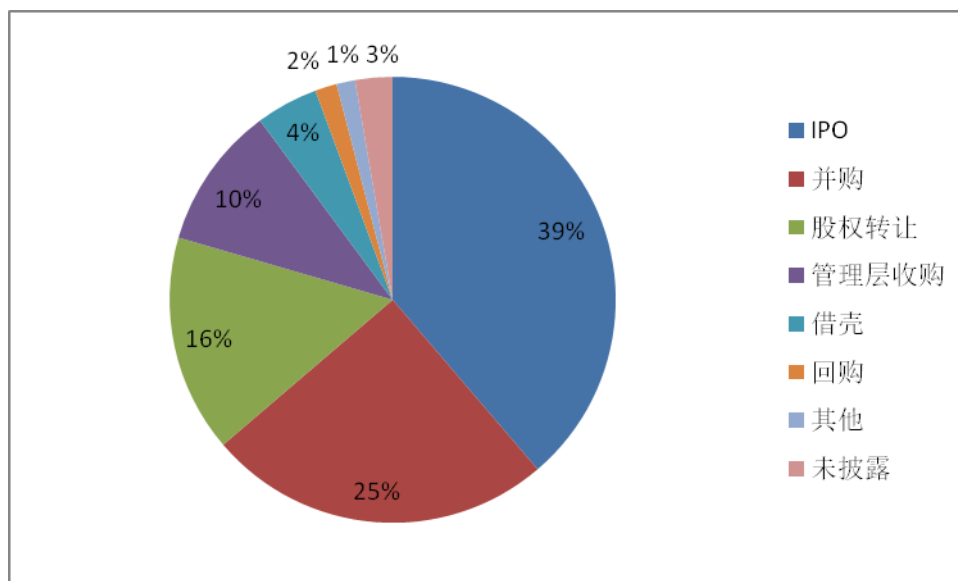


图 4：2014 年创投退出方式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年度研究报告》2014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纵观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历程，资金募集、项目投资及退出收益情况较大程度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表现。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社会整体经济活力增强，企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市场上资金充裕，优质标的增加，退出收益水平明显提高。反之，宏观经济走弱将直接导致市场经济紧缩、企业经营亏损、退出风险增加。

2、项目退出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周期平均为三到五年或更久，由于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导致的退出风险将因回收期增加而显著增加。

针对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投资标的，交易市场的波动性将对项目退出的时机及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存在投资机构无法按照预先目标实现退出的情形。

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项目退出顺利与否还将受资本市场政策导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认可程度等更多因素影响。

3、受人才流失的影响较大

创业投资机构构建公司核心价值的方式主要体现团队建设。能够洞悉企业深层价值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管理层及投资团队是创业投资机构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流失将直接导致公司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0年10月成立，设立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持续完善规范化管理，先后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2000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切实发挥董事会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基本

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设立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同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与风险防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为规范公司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的核心内部机构，经董事会全权授权并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为建立更为专业化、民主化、透明化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将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综上，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工商、税务和社保等部门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及技术支持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其他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2015年6月4日，公司的原财务总监王春英女士因兼职问题已经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甄选财务总监，公司的财务

工作整体由公司总经理赵华分管，具体的财务工作由财务经理张斌及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天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达科技集团持股 60%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滨海天使于 2006 年 5 月成立，经营期限自成立起七年，经股东一致决议经营期限届满后可以顺延一年。由于截至营业到期日，所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滨海天使经营期限已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自 2011 年起，滨海天使未新增对外投资项目，其主要工作为对已投资项目进行退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滨海天使所有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完毕，已开始进行清算工作。此外，滨海天使目前已由泰达科技集团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综上，滨海天使与泰达科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致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达科技集团持股 80%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泰达致新于 2014 年 9 月成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此外，泰达科技集团已将泰达致新委托泰达科投管理。

综上，泰达致新与泰达科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3、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创投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1.43%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西宁市政府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以政府信用为支撑，以实施政府政策为目标，通过有效的资源配置，提高政府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效率，充分支持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产业的投融资工作。其下设的西宁创投为政府引导基金，对青海省西宁市内政府扶持项目提供融资帮助。

综上，西宁城投为当地政府金融平台，对青海省西宁市内项目进行投融资服务，其下设的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则为政府引导基金，与泰达科投以市场化方式选取项目，对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天津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达创投成立于 2007 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

报告期内，海达创投先后为公司子公司青海明胶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滨海浙商控制的企业。2015 年 5 月 20 日，滨海浙商已将其持有的海达创

投股份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周莉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海达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泰达科投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达科投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对泰达科投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华全权决策公司与关联机构短期拆借的事宜。并对关联机构、拆借形式、阶段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及累计借款规模做出规定。

公司根据以上决议，向股东滨海浙商、浙江隆北提供多期短期拆借，期限为14天、年化利率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偿还，且未再新增此类事项。本次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权利及义务，并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形成分级审批制度，严格规范主要股东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4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盛京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签署了《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协议》，确认截止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公司不再就《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基于该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目前，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并提高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严格管理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泰达科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泰达科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泰达科投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控制与泰达科投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泰达科投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泰达科投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泰达科投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泰达科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泰达科投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泰达科投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名称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任职 |
|----|---------|------------|--------|
| 赵华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
|-----|----------------|--------------------|-------|
| | |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连良桂 | 董事 | 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天津滨海新区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马萱 | 董事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赵侠 | 董事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裁 |
| 石继强 | 董事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何宁 | 监事会主席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赵锐 | 监事、投资总监 | 天津南开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天津市精诚机床制作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董维 |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根据滨海天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之规定，滨海天使不设专职工作人员，由滨海天使委托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滨海天使与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由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滨海天使的项目投资决策、退出决策及其他日常性事务。

此外，公司董事长赵华除担任滨海天使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外并未在滨海天使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滨海天使的经营管理，滨海天使的经营管理由管理人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另外，鉴于滨海天使目前经营期限届满，已不再进行投资，且处于清算期。公司董事长赵华担任滨海天使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影响人员任职独立性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名称 | 公司任职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控制的其他单位 主营业务 |
|-----|------|--------------------|--------|-----------------|
| 连良桂 | 董事 | 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6.10% | 实业投资 |
| | | 天津滨海新区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00% | 股权投资 |

董事连良桂先生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且

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但该公司并非专业创业投资机构，无投资管理团队，其设立目的为专门用于投资天津科迈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除天津科迈化工有限公司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且该笔投资已委托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综上，董事连良桂先生对外投资天津滨海新区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泰达科投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原董事会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并选举赵华、鲁春燕、连良桂、成屹、石继强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华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鲁春燕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马萱为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成屹董事职务并提名王春英为公司董事。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华、连良桂、赵侠、石继强、马萱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华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原监事会，重新选举何宁、崔雪松、同心、周洪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12日职工大会选举赵锐、孔德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1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免去同心监事职务的议案》，免职后监事会人数变为5人，其他监事人选不变。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7日职工大会选举赵锐、孔德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8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春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董维、石继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6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免去石继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免去王春英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决定聘任董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津审字[2015]159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523,648,502.96 | 162,125,347.37 | 70,153,535.59 |
| 应收账款 | 3,683,794.40 | 17,647,429.66 | 22,225,122.81 |
| 预付款项 | 111,535.00 | 0.00 | 148,880.00 |
| 其他应收款 | 44,694.83 | 90,161,269.84 | 2,693,820.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608,524.40 | 5,116,045.30 | 160,947,099.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37,097,051.59 | 275,050,092.17 | 261,168,458.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4,663,144.20 | 963,846,803.94 | 956,615,01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14,194.72 | 0.00 | 0.00 |

| | | | |
|------------------|-------------------------|-------------------------|-------------------------|
| 固定资产 | 2,229,870.97 | 2,662,135.35 | 2,875,015.20 |
| 无形资产 | 14,696.57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871,622.40 | 1,065,316.27 | 1,355,857.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12,877.99 | 20,815,921.09 | 20,517,021.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82,306,406.85 | 988,390,176.65 | 981,362,903.78 |
| 资产总计 | 4,019,403,458.44 | 1,263,440,268.82 | 1,242,531,361.87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1,522.61 | 563,412.21 | 471,129.82 |
| 应交税费 | 877,142.04 | 11,976,413.42 | 11,887,644.96 |
| 其他应付款 | 73,349,541.23 | 13,121,029.42 | 13,933,117.63 |
| 流动负债合计 | 74,788,205.88 | 25,660,855.05 | 26,291,892.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9,537,568.88 | 70,373,309.88 | 78,606,322.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2,291,574.74 | 42,291,574.74 | 42,291,574.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1,829,143.62 | 112,664,884.62 | 120,897,896.75 |
| 负债合计 | 396,617,349.50 | 138,325,739.67 | 147,189,789.1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089,264,822.00 | 654,210,000.00 | 654,21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55,141,588.94 | 145,790,000.00 | 145,79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82,033,347.62 | 211,119,929.66 | 235,818,966.03 |
| 盈余公积 | 13,001,332.33 | 13,001,332.33 | 7,108,872.60 |
| 未分配利润 | 96,471,755.86 | 100,493,411.22 | 52,413,734.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535,912,846.75 | 1,124,614,673.21 | 1,095,341,572.71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873,262.19 | 499,855.94 | 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22,786,108.94 | 1,125,114,529.15 | 1,095,341,572.7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019,403,458.44 | 1,263,440,268.82 | 1,242,531,361.87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4,026,794.05 | 85,879,654.31 | 58,031,524.00 |
|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304,402.51 | 56,603.76 | 56,603.76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722,391.54 | 85,823,050.55 | 57,974,920.2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利息收入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734,789.01 | 20,479,698.63 | 6,151,407.07 |
|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 16,798,359.92 | 25,414,082.18 | 11,308,492.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2,466.70 | 1,674,301.46 | 1,489,573.82 |
| 财务费用 | -5,408,564.71 | -7,804,283.35 | -4,264,973.2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472.90 | 1,195,598.34 | -2,381,685.5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292,005.04 | 65,399,955.68 | 51,880,116.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500,000.00 | 2,147,520.3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47,520.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 | 300,000.00 | 16,130.6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6,130.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192,005.04 | 65,599,955.68 | 54,011,506.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30,837.15 | 11,627,962.87 | 12,461,830.6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461,167.89 | 53,971,992.81 | 41,549,675.96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037,761.64 | 53,972,136.87 | 41,549,675.96 |
| 少数股东损益 | -1,576,593.75 | -144.06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70,913,417.96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70,913,417.96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70,913,417.96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70,913,417.96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80,374,585.85 | 29,272,956.44 | 102,699,846.7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1,951,179.60 | 29,273,100.50 | 102,699,846.7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 | 0.08 |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 | 0.08 | 0.08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 17,822,328.77 | 60,000.00 | 6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408,814.74 | 11,123,127.39 | 97,140,634.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231,143.51 | 11,183,127.39 | 97,200,634.68 |
| 支付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 12,641,943.42 | 14,250,155.64 | 4,441,610.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504,414.10 | 10,069,301.05 | 5,711,861.49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 13,082,829.18 | 13,981,561.12 | 4,950,588.0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42,957.34 | 95,372,043.91 | 19,535,372.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572,144.04 | 133,673,061.72 | 34,639,43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658,999.47 | -122,489,934.33 | 62,561,202.8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18,781.14 | 302,590,234.75 | 48,525,186.2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9,797.62 | 85,834,385.55 | 57,974,920.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95,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8,578.76 | 388,424,620.30 | 106,695,606.45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422.04 | 587,743.10 | 2,181,066.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000.00 | 173,875,131.09 | 573,289,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5,091,422.04 | 174,462,874.19 | 575,470,366.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482,843.28 | 213,961,746.11 | -468,774,760.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406,416.40 | 500,000.00 | 389,7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406,416.40 | 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0,406,416.40 | 500,000.00 | 389,7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59,417.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59,417.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5,346,999.40 | 500,000.00 | 389,79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1,523,155.59 | 91,971,811.78 | -16,423,557.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2,125,347.37 | 70,153,535.59 | 86,577,092.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23,648,502.96 | 162,125,347.37 | 70,153,535.5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份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11,119,929.66 | 13,001,332.33 | 100,493,411.22 | 1,124,614,673.21 | 499,855.94 | 1,125,114,529.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11,119,929.66 | 13,001,332.33 | 100,493,411.22 | 1,124,614,673.21 | 499,855.94 | 1,125,114,529.1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435,054,822.00 | 909,351,588.94 | 1,070,913,417.96 | | -4,021,655.36 | 2,411,298,173.54 | 86,373,406.25 | 2,497,671,579.79 |
| (一)净利润 | | | | | 11,037,761.64 | 11,037,761.64 | -1,576,593.75 | 9,461,167.89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070,913,417.96 | | | 1,070,913,417.96 | | 1,070,913,417.96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70,913,417.96 | | 11,037,761.64 | | -1,576,593.75 | -1,576,593.75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435,054,822.00 | 909,351,588.94 | | | | 1,344,406,410.94 | 87,950,000.00 | 1,432,356,410.94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35,054,822.00 | 909,351,588.94 | | | | 1,344,406,410.94 | 87,950,000.00 | 1,432,356,410.94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5,059,417.00 | -15,059,417.00 | | -15,059,417.00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15,059,417.00 | -15,059,417.00 | | -15,059,417.00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89,264,822.00 | 1,055,141,588.94 | 1,282,033,347.62 | 13,001,332.33 | 96,471,755.86 | 3,535,912,846.75 | 86,873,262.19 | 3,622,786,108.9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35,818,966.03 | 7,108,872.60 | 52,413,734.08 | 1,095,341,572.71 | | 1,095,341,572.7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35,818,966.03 | 7,108,872.60 | 52,413,734.08 | 1,095,341,572.71 | | 1,095,341,572.7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 | -24,699,036.37 | 5,892,459.73 | 48,079,677.14 | 29,273,100.50 | 499,855.94 | 29,772,956.44 |
| (一)净利润 | | | | | 53,972,136.87 | 53,972,136.87 | -144.06 | 53,971,992.8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4,699,036.37 | | | -24,699,036.37 | | -24,699,036.37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699,036.37 | | 53,972,136.87 | 1,153,887,773.71 | -144.06 | 1,153,887,629.65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892,459.73 | -5,892,459.73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92,459.73 | -5,892,459.73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11,119,929.66 | 13,001,332.33 | 100,493,411.22 | 1,124,614,673.21 | 499,855.94 | ,125,114,529.15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0,210,000.00 | | 174,668,795.22 | 2,953,905.00 | 15,019,025.72 | 602,851,725.94 | | 602,851,725.9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410,210,000.00 | | 174,668,795.22 | 2,953,905.00 | 15,019,025.72 | 602,851,725.94 | | 602,851,725.9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 244,000,000.00 | 145,790,000.00 | 61,150,170.81 | 4,154,967.60 | 37,394,708.36 | 492,489,846.77 | | 492,489,846.77 |
| (一)净利润 | | | | | 41,549,675.96 | 41,549,675.96 | | 41,549,675.9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1,150,170.81 | | | 61,150,170.81 | | 61,150,170.81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150,170.81 | | 41,549,675.96 | 1,198,041,419.48 | | 1,198,041,419.48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44,000,000.00 | 145,790,000.00 | | | | 389,790,000.00 | | 389,79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44,000,000.00 | 145,790,000.00 | | | | 389,790,000.00 | | 389,79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154,967.60 | -4,154,967.60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54,967.60 | -4,154,967.60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35,818,966.03 | 7,108,872.60 | 52,413,734.08 | 1,095,341,572.71 | | 1,095,341,572.71 |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95,465,702.34 | 76,444,804.74 | 70,153,535.59 |
| 应收账款 | 274,058,794.40 | 288,022,429.66 | 22,225,122.81 |
| 预付款项 | 111,535.00 | | 148,880.00 |
| 其他应收款 | 83,546,514.63 | 170,917,519.84 | 2,693,820.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514,099.75 | 5,116,045.30 | 160,947,099.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62,696,646.12 | 540,500,799.54 | 261,168,458.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6,153,851.40 | 596,346,803.94 | 956,615,01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6,064,194.72 | 106,500,000.00 | |
| 固定资产 | 2,229,870.97 | 2,662,135.35 | 2,875,015.20 |
| 无形资产 | 14,696.5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71,622.40 | 1,065,316.27 | 1,355,857.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12,877.99 | 20,815,921.09 | 20,517,021.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25,847,114.05 | 727,390,176.65 | 981,362,903.78 |
| 资产总计 | 2,988,543,760.17 | 1,267,890,976.19 | 1,242,531,361.8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1,522.61 | 563,412.21 | 471,129.82 |
| 应交税费 | 685,184.54 | 11,976,413.42 | 11,887,644.96 |
| 其他应付款 | 13,348,225.73 | 13,119,132.33 | 13,933,117.6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594,932.88 | 25,658,957.96 | 26,291,892.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2,616,453.75 | 70,373,309.88 | 78,606,322.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2,291,574.74 | 42,291,574.74 | 42,291,574.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4,908,028.49 | 112,664,884.62 | 120,897,896.75 |
| 负债合计 | 229,502,961.37 | 138,323,842.58 | 147,189,789.16 |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089,264,822.00 | 654,210,000.00 | 654,21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55,141,588.94 | 145,790,000.00 | 145,79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517,849,361.25 | 211,119,929.66 | 235,818,966.03 |
| 盈余公积 | 13,001,332.33 | 13,001,332.33 | 7,108,872.60 |
| 未分配利润 | 83,783,694.28 | 105,445,871.62 | 52,413,734.08 |
| 股东权益合计 | 2,759,040,798.80 | 1,129,567,133.61 | 1,095,341,572.7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988,543,760.17 | 1,267,890,976.19 | 1,242,531,361.87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08,394.85 | 85,105,740.18 | 58,031,524.00 |
| 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304,402.51 | 56,603.76 | 56,603.7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03,992.34 | 85,049,136.42 | 57,974,920.24 |
| 二、营业总成本 | 7,708,112.09 | 14,753,180.04 | 6,151,407.07 |
|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 13,700,342.69 | 19,635,661.19 | 11,308,492.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2,165.33 | 1,674,301.46 | 1,489,573.82 |
| 财务费用 | -5,166,923.03 | -7,752,380.95 | -4,264,973.2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472.90 | 1,195,598.34 | -2,381,685.5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299,717.24 | 70,352,560.14 | 51,880,116.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500,000.00 | 2,147,520.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00.00 | 16,130.6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299,717.24 | 70,552,560.14 | 54,011,506.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3,043.10 | 11,627,962.87 | 12,461,830.6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602,760.34 | 58,924,597.27 | 41,549,675.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02,760.34 | 58,924,597.27 | 41,549,675.96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6,729,431.59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06,729,431.59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6,729,431.59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6,729,431.59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06,729,431.59 | -24,699,036.37 | 61,150,170.8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0,126,671.25 | 34,225,560.90 | 102,699,846.7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0,126,671.25 | 34,225,560.90 | 102,699,846.7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010 | 0.09 | 0.0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010 | 0.09 | 0.08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 13,11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285,494.53 | 131,066,912.48 | 97,140,634.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395,494.53 | 131,126,912.48 | 97,200,634.68 |
| 支付与投资管理业务有关的现金 | 4,832,542.65 | 8,709,061.74 | 4,441,610.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504,414.10 | 10,069,301.05 | 5,711,861.49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 12,284,167.49 | 13,745,311.12 | 4,950,588.0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7,117,628.81 | 296,124,801.40 | 19,535,372.3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1,738,753.05 | 328,648,475.31 | 34,639,43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56,741.48 | -197,521,562.83 | 62,561,202.8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518,781.14 | 279,679,234.75 | 48,525,186.21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9,797.62 | 85,060,471.42 | 57,974,920.2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95,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8,578.76 | 364,739,706.17 | 106,695,606.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1,422.04 | 587,743.10 | 2,181,066.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2,500,000.00 | 160,339,131.09 | 573,289,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591,422.04 | 160,926,874.19 | 575,470,366.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82,843.28 | 203,812,831.98 | -468,774,760.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4,406,416.40 | | 389,7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4,406,416.40 | | 389,7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59,417.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59,417.0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9,346,999.40 | | 389,79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19,020,897.60 | 6,291,269.15 | -16,423,557.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444,804.74 | 70,153,535.59 | 86,577,092.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95,465,702.34 | 76,444,804.74 | 70,153,535.5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份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11,119,929.66 | 13,001,332.33 | 105,445,871.62 | 1,129,567,133.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11,119,929.66 | 13,001,332.33 | 105,445,871.62 | 1,129,567,133.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435,054,822.00 | 909,351,588.94 | 306,729,431.59 | | -21,662,177.34 | 1,629,473,665.19 |
| （一）净利润 | | | | | -6,602,760.34 | -6,602,760.3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06,729,431.59 | | | 306,729,431.59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6,729,431.59 | | -6,602,760.34 | 300,126,671.25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435,054,822.00 | 909,351,588.94 | | | | 1,344,406,410.94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35,054,822.00 | 909,351,588.94 | | | | 1,344,406,410.94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5,059,417.00 | -15,059,417.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15,059,417.00 | -15,059,417.00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89,264,822.00 | 1,055,141,588.94 | 517,849,361.25 | 13,001,332.33 | 83,783,694.28 | 2,759,040,798.8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35,818,966.03 | 7,108,872.60 | 52,413,734.08 | 1,095,341,572.7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35,818,966.03 | 7,108,872.60 | 52,413,734.08 | 1,095,341,572.7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24,699,036.37 | 5,892,459.73 | 53,032,137.54 | 34,225,560.90 |
| （一）净利润 | | | | | 58,924,597.27 | 58,924,597.2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4,699,036.37 | | | -24,699,036.37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699,036.37 | | 58,924,597.27 | 34,225,560.90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892,459.73 | -5,892,459.7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92,459.73 | -5,892,459.73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11,119,929.66 | 13,001,332.33 | 105,445,871.62 | 1,129,567,133.6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10,210,000.00 | | 174,668,795.22 | 2,953,905.00 | 15,019,025.72 | 602,851,725.9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10,210,000.00 | | 174,668,795.22 | 2,953,905.00 | 15,019,025.72 | 602,851,725.9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244,000,000.00 | 145,790,000.00 | 61,150,170.81 | 4,154,967.60 | 37,394,708.36 | 492,489,846.77 |
| （一）净利润 | | | | | 41,549,675.96 | 41,549,675.9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1,150,170.81 | | | 61,150,170.81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1,150,170.81 | | 41,549,675.96 | 102,699,846.77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244,000,000.00 | 145,790,000.00 | | | | 389,79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44,000,000.00 | 145,790,000.00 | | | | 389,79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154,967.60 | -4,154,967.6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54,967.60 | -4,154,967.60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54,210,000.00 | 145,790,000.00 | 235,818,966.03 | 7,108,872.60 | 52,413,734.08 | 1,095,341,572.71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烟台市 | 烟台市 | 500 万元 | 投资管理 | 51% | | 51% | 直接投资 设立 |
|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 木齐 | 新疆乌鲁 木齐 | 1 亿元 | 投资管理 | 100% | | 100% | 直接投资 设立 |
|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天津市 | 天津市 | 1 亿元 | 投资管理 | 10% | 90% | 100% | 直接投资 设立 |
|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 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烟台市 | 烟台市 | 2.5 亿元 | 投资管理 | 30% | 1.2% | 31.2% | 直接投资 设立 |

注：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本公司持股 90%，2015 年 6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比例为 51%。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3 年，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公司投资设立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子公司，合并范围为上述三家子公司。

2015 年 1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范围变更为四家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同时使用人民币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其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于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包括: 已上市或挂牌的, 按照估值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 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参考最近一次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

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余额大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 |

| |
|-----|
| 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无风险组合 | 对股东、子公司、员工的应收款项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对股东、子公司、员工以外的应收款项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0% | 0% |
| 1 至 2 年 | 1% | 1% |
| 2 至 3 年 | 5% | 5% |
| 3 至 4 年 | 20% | 20% |
| 4 至 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4%，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4.8 |
| 交通设备 | 5 | 19.2 |
| 电子设备 | 5 | 19.2 |
| 机器设备 | 5 | 19.2 |
| 办公设备 | 5 | 19.2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使用权 | 5年 | 估计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 项目 | 摊销年限 | 依据 |
|--------|------|---------|
| 办公楼装修费 | 5年 | 预计可使用寿命 |

（八）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顾问费收入和投资管理费收入。

1、顾问费收入

顾问费收入是指公司按照协议向其他各方提供咨询服务所收取的报酬。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咨询服务的当期确认为收入。

2、投资管理费收入

投资管理费收入是指公司作为管理人依据委托协议为委托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根据约定每年收取一定的管理费而形成的收入。收费标准为委托方实缴注册资本的 2%。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九）投资收益

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包括：

- 1、持有股票、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期间内获取的现金股息、红利、利息；
-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时所取得价款与初始确认成本之间的差额；
- 3、享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 4、其他具有投资性质（如购买理财产品、对外借款等）业务所获取的收益。

（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补助项目，且该项目将形成长期资产的，则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认定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按直线法摊销。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定额计算的政府补助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按权责发生制确定，其他政府补助，在收到相关补助款项时确定。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总计（万元） | 401,940.35 | 126,344.03 | 124,253.14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62,278.61 | 112,511.45 | 109,534.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53,591.28 | 112,461.47 | 109,534.1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33 | 1.72 | 1.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5 | 1.72 | 1.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8 | 10.91 | 11.85 |
| 流动比率（倍） | 20.55 | 10.72 | 9.93 |
| 速动比率（倍） | 20.55 | 10.72 | 9.93 |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2,402.68 | 8,587.97 | 5,803.15 |
| 营业总成本（万元） | 1,073.48 | 2,047.97 | 615.14 |
| 净利润（万元） | 946.12 | 5,397.20 | 4,154.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03.78 | 5,397.21 | 4,154.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05.88 | 4,182.72 | 3,966.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63.54 | 4,182.74 | 3,966.42 |
| 毛利率（%） | 55.32 | 76.15 | 89.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 | 4.86 | 5.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0 | 3.77 | 5.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6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6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4 | 4.00 | 1.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565.90 | -12,248.99 | 6,256.12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2 | -0.19 | 0.10 |
|----------------------|------|-------|------|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4) 毛利率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总收入)

(5)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946.12 | 5,397.20 | 4,154.97 |
| 毛利率（%） | 55.32 | 76.15 | 89.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 | 4.86 | 5.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8 | 0.08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54.97 万元、5,397.20 万元和 946.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97.49 万元、8,582.31 万元和 2,372.24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9.40%、76.15% 和 55.3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类业务，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等。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有所降低，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度员工奖金、委托管理费增加导致营业总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营业总收入与营业总成本的发生与确认不存在逐笔对应关系；2015 年 1-8 月，公司退出项目数量少于 2014 年度，营业总成本中的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等已按月计提，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0%、4.86% 和 0.66%。2015 年 1-8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 1-8 月，公司退出项目数量少于 2014 年度，投资收益相对较少；（2）2015 年以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显著增加，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应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8 | 10.91 | 11.85 |
| 流动比率（倍） | 20.55 | 10.72 | 9.93 |
| 速动比例（倍） | 20.55 | 10.72 | 9.9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85%、10.91 和 7.68%，维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强。

3、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4 | 4.00 | 1.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项目退出股权转让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4.00 和 1.94。报告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总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咨询顾问收入和投资管理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项目退出收益。

1、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咨询顾问收入 | 3.77 | 5.66 | 5.66 |
| 投资管理收入 | 26.67 | 0.00 | 0.00 |
| 合计 | 30.44 | 5.66 | 5.66 |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66万元、5.66万元和30.44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为被投资单位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每年度收取5.66万元（不含税）服务费。2015年起，公司作为管理人对联营企业泰达致新进行管理和运营，按照泰达致新实缴注册资本2%/年的标准收取管理费，2015年1-8月公司收取管理费26.67万元。

2、投资收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6.90 | 7,270.75 | 5,722.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3.92 | 256.22 | 34.5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42 | 0.00 | 0.00 |
| 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 0.00 | 976.49 | 40.56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 | 78.85 | 0.00 |
| 合计 | 2,372.24 | 8,582.31 | 5,797.49 |

(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投资项目退出收益，记入“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项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该项收益占各期投资收益比例分别为98.70%、84.72%和95.98%。报告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收益 |
|-----------|------------------|-----------------|
| 2015年1-8月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61.84 |
|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6 |
| | 合计 | 2,276.90 |
| 2014年度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2,301.21 |
|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19.53 |
| |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50.00 |
| | 合计 | 7,270.75 |
| 2013年度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19.27 |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1,903.09 |
| | 合计 | 5,722.36 |

注：2015年3月被投资单位青海春天借壳上市，按照被借壳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价格与股数计算得到公允价值，较原始认购成本增值2,261.84万元，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投资收益

①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0.56万元和976.49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滨海浙商与天津国芯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其中向滨海浙商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属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向天津国芯提供的委托贷款目前已由其股东苏州国芯承接，并已转为公司对苏州国芯的增资选择权，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其他流动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委托贷款事项均已到期偿还或终止。

②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被投资单位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收到的

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4.58 万元、256.22 万元和 93.92 万元，该项收益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相关。

③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取得的资本利得。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买入 A 股股票并于当年售出，共计取得投资收益 78.85 万元。

④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指对联营企业泰达致新采取权益法核算得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泰达致新成立于 2015 年，当期该部分投资收益为 1.42 万元。

（二）营业总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 | | 2013 年 |
|--------------|-----------------|-----------------|----------------|---------------|
| | | 金额 | 较 2013 年增长 | |
| 营业总成本 | 1,073.48 | 2,047.97 | 232.93% | 615.14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1,679.84 | 2,541.41 | 124.73% | 1,130.8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5.25 | 167.43 | 12.40% | 148.96 |
| 财务费用 | -540.86 | -780.43 | - | -426.5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5 | 119.56 | - | -238.17 |
| 业务及管理费用费用率 | 69.92% | 29.59% | +10.11 个百分点 | 19.49% |
| 财务费用率 | -22.51% | -9.09% | -1.74 个百分点 | -7.35% |
| 期间费用率 | 47.40% | 20.51% | +8.37 个百分点 | 12.14% |

注：费用率=当期费用/营业总收入

公司为创业投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以自有资金对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与传统企业不同，公司无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等，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为业务及管理费用，包括工资、管理费等。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 232.93%，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用中的工资与委托管理费增加所致。

1、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较2013年增长 | |
| 职工薪酬 | 742.76 | 994.23 | 77.36% | 560.58 |
| 委托管理费 | 290.56 | 581.12 | - | 0.00 |
| 其他费用 | 104.80 | 80.92 | -10.68% | 90.59 |
| 差旅费 | 103.50 | 157.67 | 48.40% | 106.25 |
| 租赁费 | 75.28 | 113.35 | 1207.43% | 8.67 |
| 税费 | 71.70 | 48.44 | 89.55% | 25.56 |
| 业务活动经费 | 65.78 | 57.95 | 9.26% | 53.04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62.88 | 33.96 | -76.63% | 145.34 |
| 折旧费 | 50.82 | 69.04 | 85.62% | 37.19 |
| 车辆费 | 42.88 | 55.11 | -0.56% | 55.42 |
| 物业费 | 30.56 | 46.22 | 610.02% | 6.51 |
| 装修费 | 19.37 | 32.45 | 235.04% | 9.68 |
| 办公费 | 12.48 | 21.93 | -1.83% | 22.34 |
| 会议费 | 6.00 | 35.00 | 1780.97% | 1.86 |
| 职工福利费 | 0.47 | 13.85 | 77.04% | 7.82 |
| 财务咨询费 | 0.00 | 200.16 | - | 0.00 |
| 合计 | 1,679.84 | 2,541.41 | 124.73% | 1,130.85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1,130.85万元、2,541.41万元和1,679.84万元。

2014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2013年起公司直接投资项目价值、退出收益显著增长，公司为奖励员工，当期支付的年终奖规模有所增加；（2）2014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委托海达创投管理投资项目海南皇隆和青海春天，并于2014年和2015年分别支付581.12万元和290.56万元委托管理费；（3）公司聘请海达创投担任拟退出项目的财务顾问，并于2014年成功退出该项目，为此支付200.16万元的财务咨询费。

以上委托管理及财务顾问业务均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关联交易已解除或完成，且其交易对方海达创投已非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减：利息收入 | 542.51 | 782.71 | 427.33 |
| 手续费 | 1.55 | 2.29 | 0.83 |
| 其他 | 0.10 | 0.00 | 0.00 |
| 合计 | -540.86 | -780.43 | -426.50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6.50万元、-780.43万元和-540.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4年起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有偿资金拆借，并根据合同规定收取资金占用费记为利息收入，分别为718.13万元和477.20万元。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较2013年增长 | |
| 营业总收入 | 2,402.68 | 8,587.97 | 47.99% | 5,803.15 |
| 营业总成本 | 1,073.48 | 2,047.97 | 232.93% | 615.14 |
| 营业利润 | 1,329.20 | 6,540.00 | 26.06% | 5,188.01 |
| 利润总额 | 1,319.20 | 6,560.00 | 21.46% | 5,401.15 |
| 净利润 | 946.12 | 5,397.20 | 29.90% | 4,154.9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03.78 | 5,397.21 | 29.90% | 4,154.97 |

注：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投资收益，营业总成本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54.97万元、5,397.20万元和946.12万元，其变动主要由投资收益与业务及管理费用波

动导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00 | 0.00 | 13.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0.00 | 50.00 | 2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0.24 | 677.55 | 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0.00 | 921.75 | 38.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 | -30.00 | 0.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0.00 | -404.83 | -62.8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440.24 | 1,214.48 | 188.55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188.55万元、1,214.48万元和440.24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54%、22.50%和39.88%。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期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及向股东拆借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投资风险补贴 | 0.00 | 0.00 | 200.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0.00 | 50.00 | 0.00 |
| 合计 | 0.00 | 50.00 | 200.00 |

此外，公司管理的基金天津进鑫于2014年9月与中新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中新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给予天津进鑫以下优惠政策：

“营业税扶持：自天津进鑫注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天津进鑫缴纳的营业税生态城留存部分（实际纳税额的100%），每年给予70%的财政扶持；

企业所得税扶持：自天津进鑫注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天津进鑫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生态城留存部分（实际纳税额的40%），每年给予70%的财

政扶持；

个人所得税：自天津进鑫注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天津进鑫员工（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万元以上，若不满一年按月计；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满一季度者不享受本政策），因其任职和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股息、分红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管委会给予生态城留存部分 70% 的财政支持；对在生态城内购房的新公司员工，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生态城留成部分 100% 财政扶持，以不超过房款为限。”

截至目前，天津进鑫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补贴收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6% |
| 营业税 |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 7% |
| 企业所得税 | 泰达科投 | 25% |
| | 烟台泰达 | 25% |
| | 新疆泰达 | 12% |

2、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文件规定，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据此，本公司已取得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创投企业税收优惠减免，其中 2013 年度减免应纳税所得额 700 万元，2014 年度减免应纳税所得额 2,800 万元。

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政办发

[2010]187 号) 文件规定, 公司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纳入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优惠政策, 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自治区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据此,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 2014 年和 2015 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2%。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库存现金 | 1.90 | 4.25 | 3.60 |
| 银行存款 | 152,345.47 | 16,208.07 | 7,010.89 |
| 其他货币资金 | 17.48 | 0.21 | 0.87 |
| 合计 | 152,364.85 | 16,212.53 | 7,015.35 |

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存入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010.89 万元、16,208.07 万元和 152,345.47 万元, 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持续显著增长。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陆续收回并逐渐规范规模较大的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关联股东已清偿全部借款。2015 年 8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增资, 收到股东增资款 134,440.64 万元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15-08-31 | | | 净额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 | 26.67 | 5.61% | 0.00 | 26.67 |
| 1 至 2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3 至 4 年 | 427.14 | 89.80% | 85.43 | 341.71 |
| 4 至 5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年以上 | 21.81 | 4.59% | 21.81 | 0.00 |
| 合计 | 475.62 | 100.00% | 107.24 | 368.38 |
| 账龄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0.00 | 0.00% | 0.00 | 0.00 |
| 1 至 2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至 3 年 | 1,234.47 | 61.84% | 61.72 | 1,172.74 |
| 3 至 4 年 | 740.00 | 37.07% | 148.00 | 592.00 |
| 4 至 5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年以上 | 21.81 | 1.09% | 21.81 | 0.00 |
| 合计 | 1,996.27 | 100.00% | 231.53 | 1,764.74 |
| 账龄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0.00 | 0.00% | 0.00 | 0.00 |
| 1 至 2 年 | 1,534.86 | 66.83% | 15.35 | 1,519.51 |
| 2 至 3 年 | 740.00 | 32.22% | 37.00 | 703.00 |
| 3 至 4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至 5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年以上 | 21.81 | 0.95% | 21.81 | 0.00 |
| 合计 | 2,296.67 | 100.00% | 74.16 | 2,222.51 |

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由投资收益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咨询服务费等。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22.51 万元、1,764.74 万元和 368.3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1.40%和 0.09%，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债务人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规定的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2015-08-31 | |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427.14 | 3-4年 | 89.80% |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费 | 26.67 | 1年以内 | 5.61% |
| 北京金榕树科贸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20.00 | 5年以上 | 4.21% |
| 天津青迈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咨询顾问费 | 1.81 | 5年以上 | 0.38% |
| 合计 | - | 475.62 | - | 100.00% |
| 2014-12-31 |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投资顾问费 | 1,307.00 | 2-4年 | 65.47% |
|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667.47 | 2-3年 | 33.44% |
| 北京金榕树科贸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20.00 | 5年以上 | 1.00% |
| 天津青迈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咨询顾问费 | 1.81 | 5年以上 | 0.09% |
| 合计 | | 1,996.27 | | 100.00% |
| 2013-12-31 |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投资顾问费 | 1,307.00 | 1-3年 | 56.91% |
|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967.86 | 1-2年 | 42.14% |
| 北京金榕树科贸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20.00 | 5年以上 | 0.87% |
| 天津青迈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咨询顾问费 | 1.81 | 5年以上 | 0.08% |
| 合计 | | 2,296.67 | | 100.00% |

3、截止2015年8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为应收泰达致新基金管理费，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26.67 | 1 年以内 | 5.61% |
|----------------|------|-------|-------|-------|

（三）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9 万元、0 元和 11.15 万元，各期末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22.03 万元、16,730.96 万元和 7,732.85 万元，主要为资产置换换入债权、股东资金占用款、破产债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 | 6,909.95 | 6,909.95 | 6,928.84 |
| 破产债权 | 810.47 | 810.47 | 1,010.63 |
| 借款 | 0.00 | 9,000.00 | 0.00 |
| 往来款 | 3.02 | 3.02 | 54.22 |
| 保证金及押金 | 5.28 | 5.29 | 5.29 |
| 员工业务借款 | 4.13 | 2.23 | 10.05 |
| 设备款 | 0.00 | 0.00 | 13.00 |
| 合计 | 7,732.85 | 16,730.96 | 8,022.03 |

1、资产置换换入债权

2004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青海明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及债权、债务冲抵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丰华二期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青海明胶，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字[2004]第 P021 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价格为 13,210.17 万元；青海明胶将其持有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字[2004]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转让价格为 9,799.23 万元；抵减后的差额为 3,410.94 万元，由青海明胶以现金形式支付。

2009年，公司与青海明胶签署了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就置换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青海明胶在建工程-彩胶综合办公楼不再作为交易资产，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8]第006号评估报告确认在建工程价值为620万元，由青海明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公司。

2012年，双方签订《委托收款协议》，公司委托青海明胶收款，以代为收回的置入债权金额的35%支付委托收款费用。

目前，上述置换资产均已完成转让过户手续，青海明胶以现金形式支付差额。2004年公司置入资产中的全部债权7,064.45万元划分为其他应收款-资产置换换入债权，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17.35万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298.15万元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4,148.95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置产置换换入债权账面余额为6,909.95万元，且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汉唐证券破产债权

2002年至2003年，汉唐证券私自处置公司在其开立资金账户名下的证券资产。后因汉唐证券破产清算，公司共申报债权本金及利息5,779.96万元。汉唐证券管理人出具（2012）汉管债权核字第106号的债权申报审查通知书，确认上述债权。汉唐证券已进行四次破产财产分配，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该项破产债权账面余额为810.47万元，且已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股东资金占用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况，2014年末应收股东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其中应收股东滨海浙商借款余额5,000万元，应收股东浙江隆北借款余额4,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借款已悉数偿还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严格管理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行为。此外，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前五名情况如下：

1、按种类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5-08-31 | | | 2014-12-31 | |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净额 | 账面余额 | | 净额 | 账面余额 |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922.38 | 89.52% | 4.47 | 15,920.49 | 95.16% | 9,005.66 | 7,011.40 | 87.40% | 58.7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10.47 | 10.48% | 0 | 810.47 | 4.84% | 10.47 | 1,010.63 | 12.60% | 210.63 |
| 合计 | 7,732.85 | 100.00% | 4.47 | 16,730.96 | 100.00% | 9,016.13 | 8,022.03 | 100.00% | 269.38 |

2、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08-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4.13 | 0.06% | 0.00 | 4.13 |
| 1至2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2至3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3至4年 | 0.42 | 0.01% | 0.08 | 0.34 |
| 4至5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5年以上 | 6,917.83 | 99.93% | 6,917.83 | 0.00 |
| 合计 | 6,922.38 | 100.00% | 6,917.92 | 4.47 |
| 账龄 |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9,002.18 | 56.544% | 0.00 | 9,002.18 |
| 1至2年 | 0.00 | 0.000% | 0.00 | 0.00 |
| 2至3年 | 0.42 | 0.003% | 0.02 | 0.40 |
| 3至4年 | 0.00 | 0.000% | 0.00 | 0.00 |
| 4至5年 | 0.00 | 0.000% | 0.00 | 0.00 |

| | | | | |
|-----------|-------------------|----------------|-----------------|-----------------|
| 5年以上 | 6,917.89 | 43.453% | 6,914.82 | 3.07 |
| 合计 | 15,920.49 | 100.00% | 6,914.84 | 9,005.66 |
| 账龄 |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42.39 | 0.60% | 0.00 | 42.39 |
| 1至2年 | 13.42 | 0.20% | 0.13 | 13.29 |
| 2至3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3至4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4至5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 5年以上 | 6,955.59 | 99.20% | 6,952.52 | 3.07 |
| 合计 | 7,011.40 | 100.00% | 6,952.65 | 58.75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2015-08-31 |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或内容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包 | 资产置换换入 债权 | 6,909.95 | 5年以上 | 89.36%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债权 | 810.47 | 5年以上 | 10.48% |
|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保证金 | 4.81 | 5年以上 | 0.06%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3.02 | 5年以上 | 0.04% |
| 霍盛明 | 员工业务借款 | 2.82 | 1年以内 | 0.04% |
| 合计 | - | 7,731.08 | - | 99.98% |
| 2014-12-31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或内容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包 | 资产置换换入 债权 | 6,909.95 | 5年以上 | 41.30% |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借款 | 5,000.00 | 1年以内 | 29.88% |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借款 | 4,000.00 | 1年以内 | 23.91%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债权 | 810.47 | 5年以上 | 4.84% |
|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保证金 | 4.81 | 5年以上 | 0.03% |
| 合计 | - | 16,725.24 | - | 99.96% |

| 2013-12-31 |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或内容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包 | 资产置换换入债权 | 6,928.84 | 5年以上 | 86.37%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债权 | 1,010.63 | 5年以上 | 12.60%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32.39 | 1年以内 | 0.40%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8.81 | 5年以上 | 0.23% |
|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13.00 | 1-2年 | 0.16% |
| 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保证金 | 4.82 | 5年以上 | 0.06% |
| 合计 | - | 8,008.49 | - | 99.82% |

4、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委托贷款 | 0.00 | 0.00 | 16,087.50 |
| 待抵扣进项税 | 18.01 | 11.60 | 7.21 |
| 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 10.20 | 0.00 | 0.00 |
| 可转股债权 | 932.64 | 500.00 | 0.00 |
| 合计 | 960.85 | 511.60 | 16,094.71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094.71万元、511.60万元和960.85万元，主要为委托贷款、可转债债权等。

1、委托贷款

2013年8月22日，公司向股东滨海浙商提供委托贷款16,087.50万元，该事项属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滨海浙商已清偿该笔委托贷款。

2、可转股债权

(1) 2010年11月，公司与苏州国芯股东签订《关于天津泰达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权利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以对苏州国芯子公司天津国芯委托贷款500万元为限，待贷款到期后对苏州国芯增资。2014年2月，公司与苏州国芯及天津国芯签订《关于委托贷款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合作协议》，苏州国芯承担天津国芯对公司的500万元委托贷款债务。截至2015年8月31日，苏州国芯尚未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2) 2015年4月，包括本公司在内等13家增资方与苏州国芯签订《增资选择权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于2015年5月支付432.6417万元增资预付款，取得增资选择权，增资预付款按照1.45:1的比例转为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转股权利。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45,466.31 | 96,384.68 | 95,661.50 |
| 其中：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 | 212,206.51 | 39,974.87 | 42,150.47 |
| 采用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 | 33,259.81 | 56,409.81 | 53,511.03 |
| 合计 | 245,466.31 | 96,384.68 | 95,661.5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管投资项目共28个，投资成本及变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及方式为：已上市或挂牌的，按照估值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参考最近一次转让或再融资的价格计算。其余情形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分别为 31,442.53 万元、28,149.32 万元和 155,885.67 万元。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名称 |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公允价值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11.84 | 125,850.93 | 86,839.09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10,325.57 | 43,972.28 | 33,646.71 |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7.71 | 10,704.56 | 9,206.84 |
|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2,430.00 | 1,430.00 |
|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6,748.74 | 4,748.74 |
|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4,500.00 | 3,500.00 |
|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 1,485.71 | 18,000.00 | 16,514.29 |
| 合计 | 56,320.84 | 212,206.51 | 155,885.6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名称 |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公允价值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10,325.57 | 38,386.61 | 28,061.04 |
|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9.98 | 1,588.26 | 88.28 |
| 合计 | 11,825.55 | 39,974.87 | 28,149.3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名称 |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公允价值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 10,325.57 | 40,169.27 | 29,843.70 |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2.37 | 1,981.20 | 1,598.83 |
| 合计 | 10,707.94 | 42,150.47 | 31,442.53 |

(2) 采用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5-08-31 |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 | 0.00 | 12,000.00 |
|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91.43 | 0.00 | 1,991.43 |
| 北京魂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00.00 | 0.00 | 1,800.00 |
|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1,564.20 | 0.00 | 1,564.20 |
|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500.00 | 0.00 | 1,500.00 |
|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 | 0.00 | 1,500.00 |
|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0.00 | 1,200.00 |
|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0.00 | 800.00 |
|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 605.00 | 380.00 | 225.00 |
| 天津泰达华生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0.00 |
|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300.00 |
| 天津吉泰船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0.00 |
|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300.00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 79.18 | 0.00 | 79.18 |
| 合计 | 34,439.81 | 1,180.00 | 33,259.8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4-12-31 |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 36,750.00 | 0.00 | 36,750.00 |
|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91.43 | 0.00 | 1,991.43 |
|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1,564.20 | 0.00 | 1,564.20 |
|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500.00 | 0.00 | 1,500.00 |
|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 | 0.00 | 1,500.00 |

| | | | |
|--------------------|------------------|-----------------|------------------|
|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 1,485.71 | 0.00 | 1,485.71 |
|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0.00 | 1,200.00 |
|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广州市比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0.00 | 800.00 |
|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 605.00 | 380.00 | 225.00 |
| 天津泰达华生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0.00 |
|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300.00 |
| 天津吉泰船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0.00 |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 79.18 | 0.00 | 79.18 |
|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4.29 | 0.00 | 14.29 |
| 合计 | 57,589.81 | 1,180.00 | 56,409.8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3-12-31 | | |
|--------------------|------------------|-----------------|------------------|
| | 金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 36,750.00 | 0.00 | 36,750.00 |
|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恒拓开源(天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91.43 | 0.00 | 1,991.43 |
|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1,564.20 | 0.00 | 1,564.20 |
|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 1,485.71 | 0.00 | 1,485.71 |
|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 0.00 | 1,200.00 |
| 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昆山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市天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0.00 | 1,000.00 |
| 天津开发区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 605.00 | 380.00 | 225.00 |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30.40 | 0.00 | 530.40 |
| 天津泰达华生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0.00 |
| 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50.00 | 0.00 | 450.00 |
| 天津吉泰船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 0.00 |
|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300.00 |
| 鸿锋恒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4.29 | 0.00 | 14.29 |
| 合计 | 54,691.03 | 1,180.00 | 53,511.03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账面净值 |
|----------------|--------|------------|------|--------|--------|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2015-01-26 | 权益法 | 400.00 | 401.42 |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电子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账面净值 | 比例 | 账面净值 | 比例 | 账面净值 | 比例 |
| 办公设备 | 23.78 | 10.66% | 30.10 | 11.31% | 40.71 | 14.16% |
| 交通设备 | 181.08 | 81.21% | 220.22 | 82.72% | 228.12 | 79.35% |
| 电子设备 | 18.13 | 8.13% | 15.89 | 5.97% | 18.67 | 6.49% |
| 合计 | 222.99 | 100.00% | 266.21 | 100.00% | 287.5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222.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折旧年限 |
|------|---------------|---------------|------|---------------|------|
| 办公设备 | 86.60 | 62.83 | -- | 23.78 | 5 年 |
| 交通设备 | 305.79 | 124.70 | -- | 181.08 | 5 年 |
| 电子设备 | 46.39 | 28.26 | -- | 18.13 | 5 年 |
| 合计 | 438.78 | 215.79 | -- | 222.99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

（九）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的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1.4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5.59 万元、106.53 万元和 87.16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一、坏账准备 | 7,835.62 | 7,949.37 | 7,826.81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180.00 | 1,180.00 | 1,180.00 |
| 合计 | 9,015.62 | 9,129.37 | 9,006.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采用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由计提的置入青海明胶应收款项、汉唐证券破产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此外，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 1,271.80 | 1,271.80 | 1,271.80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3.64 | 3.64 | 3.16 |
| 工程尾款 | 2.75 | 2.75 | 27.34 |
| 保证金 | 600,0.50 | 0.50 | 54.05 |
| 业务及管理费 | 54.20 | 33.35 | 36.89 |
| 往来款 | 2.07 | 0.07 | 0.07 |
| 合计 | 7,334.95 | 1,312.10 | 1,393.31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93.31万元、1,312.10万元和7,334.95万元。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主要为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泰达应退还合作伙伴合作保证金6,000万元。2015年9月7日，新疆泰达已退还该笔款项。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余额1,271.80万元，系公司受让天津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丰华二期土地使用权转让金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为已计提的应付泰达科技集团2015年7-8月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26.56 | 0.36% |

（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项目投资专项拨款 | 4,229.16 | 4,229.16 | 4,229.16 |
| 合计 | 4,229.16 | 4,229.16 | 4,229.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均为4,229.16万元。2005年至2006年，公司共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拨款4,300万元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000万元，共计5,300万元。上述款项为针对本公司的天津实发中科百奥工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协和再生医学有限公司和天津

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个投资项目的专项拨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2007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2007年9月，公司退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1,070.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专项拨款结余金额为4,229.16万元。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股本 | 108,926.48 | 65,421.00 | 65,421.00 |
| 资本公积 | 105,514.16 | 14,579.00 | 14,579.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8,203.33 | 21,111.99 | 23,581.90 |
| 盈余公积 | 1,300.13 | 1,300.13 | 710.89 |
| 未分配利润 | 9,647.18 | 10,049.34 | 5,241.37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 353,591.28 | 112,461.47 | 109,534.16 |
| 少数股东权益 | 8,687.33 | 49.99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2,278.61 | 112,511.45 | 109,534.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65.90 | -12,248.99 | 6,256.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48.28 | 21,396.17 | -46,877.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534.70 | 50.00 | 38,979.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152.32 | 9,197.18 | -1,642.36 |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主要由于当期投资项目较

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此外，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79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增资款。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向股东滨海浙商拆借资金较多所致。此外，由于当年退出项目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5 年 1-8 月，股东拆借资金全部偿还；且公司 2015 年 8 月以 3.0902 元/股价格增发股本 43,505.48 万股，收到增资款 134,440.64 万元。当期公司净现金流增加 136,152.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额发生项目情况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银行利息收入 | 542.51 | 782.71 | 427.33 |
| 往来款 | 0.01 | 269.74 | 9,086.74 |
| 保证金收到或退回 | 7,990.00 | 0.00 | 0.00 |
| 员工还款 | 8.36 | 9.86 | 0.00 |
| 政府补助 | 0.00 | 50.00 | 200.00 |
| 资金拆借 | 9,00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7,540.88 | 1,112.31 | 9,714.06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银行费用 | 1.65 | 2.20 | 0.83 |
| 捐款支出 | 0.00 | 30.00 | 0.00 |
| 往来款 | 432.64 | 505.00 | 1,952.71 |
| 支付保证金 | 2,000.00 | 0.00 | 0.00 |
| 资金拆借 | 0.00 | 9,000.00 | 0.00 |
| 合计 | 2,434.30 | 9,537.20 | 1,953.54 |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 补充资料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946.12 | 5,397.20 | 4,154.9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10.75 | 119.56 | -238.1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0.82 | 69.04 | 37.19 |
| 无形资产摊销 | 0.08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9.05 | 29.05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13.1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72.24 | -8,582.31 | -5,797.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30 | -29.89 | 59.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71.42 | 0.00 | 0.0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808.36 | -9,188.55 | 7,854.3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912.74 | -63.10 | 198.83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65.90 | -12,248.99 | 6,256.12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0.00 | 0.00 | 0.00 |
| 债务转为资本 | 0.0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0.00 | 0.00 | 0.0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0.00 | 0.00 | 0.00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0.00 | 0.00 | 0.00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52,364.85 | 16,212.53 | 7,015.3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6,212.53 | 7,015.35 | 8,657.71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0.00 | 0.00 | 0.00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0.00 | 0.00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6,152.32 | 9,197.18 | -1,642.36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来源主要为应收咨询

服务费的变动、股东资金占用款的变动及合作保证金的变动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2,710,000 | 20.44590% | 境内国有法人 |
| 2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5,663,200 | 16.1267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3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158,336,800 | 14.5361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 |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7,080,000 | 8.91243% | 境内国有法人 |
| 5 |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905,767 | 7.4275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合计 | 734,695,767 | 67.44878% | —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5、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联营企业为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关联方及其与本公司关系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天津滨海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已无关联关系) |
| 西宁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北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原股东 |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参股公司收取管理费

2014年10月13日, 公司与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泰达致新存续期内作为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和运营, 并按照实缴注册资本2%的标准每年收取管理费。

协议同时约定, 若泰达致新当年有项目退出且实现盈利或者历史亏损已充分弥补实现正累计未分配利润, 则本公司可获得泰达致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20%的奖励。2015年1-8月, 公司确认该项管理费收入2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8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收取投资管理费 | 26.67 | 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3年12月17日, 公司与股东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为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租赁面积为1,387.49平方米, 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综合租金为2.95元/日/平方米(包括基本租金与公共物业费)。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租金及物业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2015年1-8月 | 2014年度 |
|----------------|----------------|---------|-----------|-------------|-----------|--------|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楼经营租赁 | 2013年9月1日 | 2016年10月31日 | 98.23 | 147.3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委托贷款

2013年8月22日，公司与天津滨海农商行、股东滨海浙商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向滨海浙商贷款 16,087.50 万元，年利率 8%，贷款期限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贷款已结清，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贷款利息 968.83 万元。

(2) 资金拆借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股东滨海浙商及隆北实业提供拆借资金的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策公司与关联机构短期拆借的事宜，并规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关联机构特指公司的股东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短期拆借包括公司向关联机构借款和关联机构向公司借款；
- (3) 借款期限在 15 天以内（含）；
- (4) 借款金额在壹亿元人民币以内（含）；
- (5) 短期拆借利率在 8—10%之间，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不同主体之间或不同形式的短期拆借利率应保持一致；
- (6) 一个会计年度内短期拆借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此后，公司在约定条件范围内，向股东滨海浙商、隆北实业提供多期短期拆借，拆借期限、金额、利率均符合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各期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累计拆借金额 | 累计拆借次数 | 资金占用费 |
|---------------|-----------------|------------|----------|---------------|
| 天津滨海浙商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89,500.00 | 32 | 295.63 |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0 | 138,000.00 | 26 | 422.50 |
| 合计 | 9,000.00 | - | - | 718.13 |

注：滨海浙商资金占用费中包含因逾期还款支付的两笔逾期利息，共计 18.75 万元。

2015 年 1-8 月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累计拆借金额 | 累计拆借次数 | 资金占用费 |
|----------------|-------------|-----------|----------|---------------|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73,000.00 | 24 | 215.25 |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85,000.00 | 20 | 261.95 |
| 合计 | 0.00 | - | - | 477.20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股东已清偿全部借款。此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公司股东均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向股东提供拆借款项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盛京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新中国文化用品公司签署了《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协议》，确认截止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盛京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公司不再

就《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基于该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目前，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并提高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严格管理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此外，公司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烟台泰达管理公司，公司持股90%。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海达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烟台泰达管理公司39%的股权以195万元转让给海达创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烟台泰达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51%。

2015年1月，烟台泰达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募集设立并受托管理基金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转让价格为1元/股。

（5）委托管理

（1）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海达创投签署《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海南皇隆投资的相关业务委托给海达创投，委托管理的资金额度为公司对海南皇隆的全部投资。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海达创投签署《关于解除〈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约定《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自2015年7月1日起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海达创投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已终止。

（2）2014年4月1日，新疆泰达与海达创投签署《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新疆泰达将对青海春天投资的相关业务委托给海达创投，委托管理的资金额度为公司对青海春天的全部投资。

2015年5月25日，新疆泰达与海达创投签署《关于解除〈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协议书》，约定《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

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泰达与海达创投之间的委托管理关系已终止。

上述受托管理业务于报告期内收取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8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 同类交易占比 |
|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支付项目委托管理费 | 290.56 | 100% | 581.12 | 100% | 0.00 | 0.00 |

(6) 财务顾问服务

2014年，公司与海达创投签署《财务顾问服务协议》，聘请海达创投担任公司转让天津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财务顾问。公司于2014年向海达创投支付财务顾问费200.1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财务顾问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与海达创投之间的关联关系为：2007年11月至2014年3月，海达创投为公司投资项目青海明胶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海达创投为公司股东滨海浙商控股子公司。2015年5月20日，滨海浙商与自然人周莉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海达创投全部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海达创投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终止或履行完毕。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 | 天津泰达致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67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5,00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4,00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02 | 3.02 | 3.02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赵华 | 0.00 | 0.82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赵锐 | 0.00 | 0.00 | 1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08-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赵华 | 0.00 | 0.00 | 0.37 |
| 其他应付款 |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6.56 | 2.00 | 0.37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设置严格的分级审批制定。此外，公司已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执行予以明确，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与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控制与泰达科投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泰达科投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一、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3 年增资评估

2012 年 7 月 18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

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7,407.59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822.77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5,584.8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84,627.44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价值增加27,219.86万元，增值率47.42%；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1,822.6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少0.16万元，减值率0.0014%；净资产计人民币72,804.8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价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27,220.02万元，增值率为59.71%。

泰达科技集团经开发区国资科逐级向天津市国资委报送《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并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2015年增资评估

2015年6月5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4,215.2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803.02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7,412.2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08,966.84万元，评估值与原账面价值增加104,751.60万元，增值率100.51%；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803.0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少0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202,163.8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价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104,751.60万元，增值率为107.53%。

泰达科技集团经开发区国资科逐级向天津市国资委报送《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并于2015年6月12日取得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2015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制度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实施现金分红 15,059,417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将秉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分配原则，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因挂牌而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创业投资行业的活跃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创

业投资机构的资金募集、项目投资及退出收益情况较大程度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表现。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社会整体经济活力增强，企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市场上资金充裕，优质标的增加，退出收益水平明显提高。反之，宏观经济走弱将直接导致市场经济紧缩、企业经营亏损、退出风险增加。

（二）资本市场政策变动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对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企业上市、并购及原股东回购等。在宏观经济景气且企业自身发展情况较好的情况下，企业能否顺利上市或能否以合适的价格并购还收到资本市场政策以及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将影响项目上市或并购周期，二级市场波动将影响公司退出价格，从而直接影响项目收益及公司业绩。

（三）项目决策与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包括早期阶段的 VC 投资与并购投资，被投资项目核心价值的判断是影响项目投资决策的关键要素。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公司已组建具备丰富经验与洞察力的优秀投资团队，并建立有完善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把握项目投资风险。但不排除新业务拓展至团队经验与内部控制覆盖范围外的领域，从而导致投资决策风险。

（四）项目退出与资金回收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周期平均为三到五年或更久，由于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导致的退出风险将因回收期增加而显著增加。

针对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投资标的，交易市场的波动性将对项目退出的时机及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存在投资机构无法按照预先目标实现退出的情形。

对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项目退出顺利与否还将受资本市场政策导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认可程度等更多因素影响。

（五）对赌与回购条款执行风险

公司对所投资的部分投资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约定对企业业绩指标

实现情况进行考核，并列示未达预期时的利益补偿和退出方式。然而当投资项目一旦触及对赌或回购条件，相关义务人是否有履行义务的能力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业绩因此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基金的情形。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虽然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参与设立的基金较少，且在基金运转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项目退出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797.49万元、8,582.31万元和2,372.24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722.36万元、7,270.75万元和2,276.90万元。目前公司在投项目31个，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大多项目退出期限为三到五年；且目前公司持有青海明胶、青海春天等上市公司股权，以及百傲科技等新三板公司股权。理论上公司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或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权，保证未来各年度盈利水平平稳发展。但仍不排除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不佳等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项目无法顺利退出或影响退出收益规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创业投资机构构建公司核心价值的方式主要体现团队建设。能够洞悉企业深层价值同时有效控制风险的管理层及投资团队是创业投资机构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管理层及专业人才的流失将直接导致公司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泰达及天津进鑫分别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天津中新生态城相关优惠文件享受税收减

免、返还等优惠政策。如未来相关政策变化，减少或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完善公司规范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将随之提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华



马莹



连良桂



赵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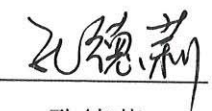


石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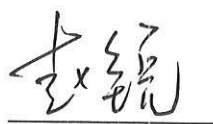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何宁



孔德莉



赵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华



董维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玉峰

项目组成员：

李悦

王滕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Zhang Yuxi (张玉玺).

2015年8月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卫锋
郭卫锋

经办律师： 郭卫锋
郭卫锋



范大鹏
范大鹏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尹明

 
崔骅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07号评估目的拟增资项目)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107号评估目的拟增资项目)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燕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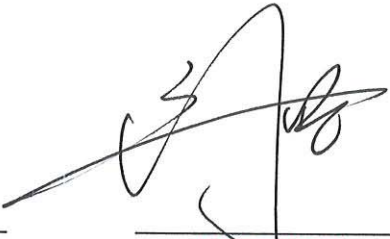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80号评估目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2】180号评估目的股权转让）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